

公司代码：600853

公司简称：龙建股份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陈涛	出差在外	于海军
董事	于波	出差在外	张成仁

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宁长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1,014,031,746股（2024年12月31日股本1,014,777,546股剔除2025年2月27日已回购注销的745,8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561,269.8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82%。剩余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内	指	黑龙江省
省厅	指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公司、本公司、龙建股份	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集团（建设集团）、控股股东	指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集团	指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集团	指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BOT	指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中，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合同，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一定时期内对建设项目享有经营权，依据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内通过收取运营费用回收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并用此利润偿还债务。运营期结束后，公司将该项目移交给业主方。由于这种模式获得政府许可和支持，有时可得到优惠政策，拓宽了融资渠道。适用于投资较大、建设周期长和可以运营获利的基础设施项目。
PPP	指	PPP 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其中，“双特征”是指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双控制”是指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EPC	指	强调和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有效地实现建设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控制符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确保获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1235”发展战略	指	公司战略，即一个总目标：建成国内一流、行业领先、享誉海外的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商。两大发展动能：加速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深度融合，实现双轮驱动。三大业务单元体：构建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相关多元业务结构，推动三大业务单元体协同发展。五个突破：投资运营、传统基建、海外业务、路衍经济和战略新兴五个方面实现突破。
一公司	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二公司	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三公司	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司	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五公司	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龙建科工	指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泰斯特森	指	黑龙江省泰斯特森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黑龙江远征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建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LONGJIAN ROAD & BRIDG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JR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宁长远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泽滢	王春鸣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电话	0451-82281252	0451-82268037
传真	0451-82281253	0451-82281253
电子信箱	zyz2018@126.com	wangchunming1999@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9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jianlq.com
电子信箱	ljgf@longjianlq.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建股份	600853	北满特钢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建江、栾洋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18,290,433,155.14	17,428,326,760.94	4.95	16,959,130,680.8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290,433,155.14	17,428,326,760.94	4.95	16,959,130,68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960,442.93	334,141,936.00	23.59	349,349,19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245,674.20	328,607,844.48	22.10	338,952,90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839,280.88	-1,535,033,159.82	不适用	997,844,811.7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3,252,871.55	2,736,360,849.31	34.97	2,640,602,191.06
总资产	37,513,304,111.00	36,520,117,620.84	2.72	32,455,340,682.82

1.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1	0.33	24.24	0.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1	0.33	24.2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0	0.32	25.0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5	11.97	增加1.18个百分点	1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8	11.77	增加1.01个百分点	14.0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96,323,896.66	3,087,784,756.95	6,185,012,740.33	7,121,311,76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6,286.07	62,621,009.06	165,356,209.29	178,446,93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0,662.63	58,918,639.42	162,835,777.53	176,610,59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93,548.87	717,534,112.20	-176,416,843.15	2,868,215,560.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9,687.16		1,007,268.62	1,739,68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85,586.25		12,735,437.14	14,911,501.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50,758.2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90,593.24		-11,921,788.31	-3,841,272.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5,576.40		475,757.40	2,074,84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335.04		261,826.78	338,774.21
合计	11,714,768.73		5,534,091.52	10,396,292.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00.00	84,020,000.00	0.00	1,68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703,906.86	183,703,906.86	0.00	167,328.21

合计	267,723,906.86	267,723,906.86	0.00	1,847,728.21
----	----------------	----------------	------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跟“1235”发展战略，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千方百计稳增长，凝心聚力拼经济，保持住了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

（一）主要指标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829,043.3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1,551.3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96.04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 3,751,330.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9,325.29 万元。

（二）市场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经营成果丰硕。坚持纵深推进国内市场“1+N+8”、国外市场“1+7+N”开发体系，持续推动“北企南移”战略实施，扩大市场纵深，深化区域经营不断取得新成效。

省内深化战略合作、聚焦行业趋势，实现全域网格化市场开发。抢抓全省增发国债、哈尔滨市承办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亚冬会）重要契机，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运行保障及改造升级等重点领域抢先谋划、纵深布局，成功中标亚冬会保障项目及场地项目；应急防火道路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黑龙江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2024 年养护工程施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及质量控制一体化项目、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二期（二批）土建工程施工项目等重点项目，稳保省内“基本盘”。

省外突出区域化经营、属地化发展，精准布局各区域市场。在原有省外区域公司的基础上，公司出台《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权属企业省外市场开发机构优化设置实施方案（2024 版）》，以核心骨干子企业为引领，加大省外区域市场机构及人员配置比重，借助各自区域优势，精准定位，全力推动省外市场深耕细作释放增量动能。进一步加强与地方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合作，采取灵活方式有效嫁接政府优势资源，积极推进项目落地，力求通过长久合作，促成稳定的市场增量，成功中标河南中州时代配套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等重点项目。

国外围绕《公司海外区域化经营实施细则》，加强东非、西非、中亚、南亚东亚、蒙古俄罗斯远东五大区域事业部建设，龙建股份国际工程分公司与龙建股份权属各子公司以“结对子”模式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开发目标市场。目前已经完成五大区域事业部团队建设任务，已经派遣经营人员进驻五大区域并开展经营工作。同时继续坚持海外市场“1+7+N”的经营开发模式，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对接中非论坛十大伙伴关系、中蒙俄经济走廊。全年在几内亚比绍、尼泊尔、老挝、冈比亚、坦桑尼亚等国家相继中标多个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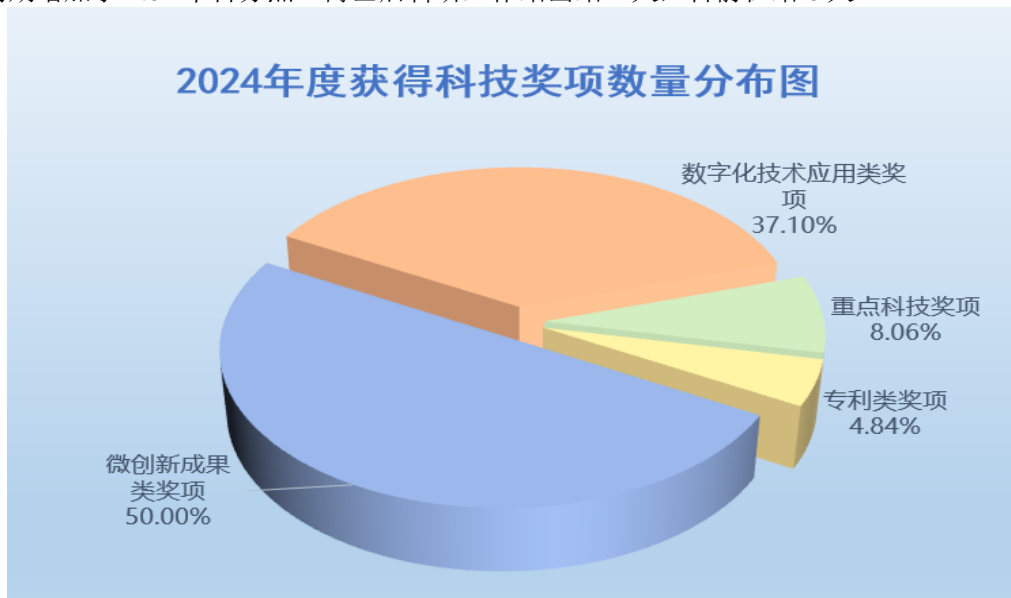
（三）改革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系列改革重点工作，全面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纵深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将实施“双百行动”与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序衔接、协同推进、发力攻坚，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持续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通过学习借鉴同行业优秀国企成型经验做法和创新实践成果，不断完善公司价值创造体系，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根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编制《公司关于优化三会决策流程的方案》，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11 项，提高决策效率，促进不同治理主体良性互动；深入开展董事会建设提升行动，组织龙建股份外部董事深入基层单位广泛调研，充分了解公司运转机制与实际情况，增强外部董事参与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权属单位董事会建设，分批分类落实权属单位董事会职权，通过制度建设，有效促进权属单位外部董事职能发挥，提升决策水平。公司编制的《探索一流董事会建设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案例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

（四）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进科技研发，突出创新引领，依托在建重点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新立项关键技术科研课题 11 项，重点项目科研课题 25 项；完成结题验收 10 项，其中 6 项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国际领先水平 1 项、国际先进水平 1 项、国内领先水平 2 项、国内先进水平 2 项。获得各类科技奖项 62 项，其中重要科技奖项 5 项（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一等奖 1 项，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获得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专利类奖项 3 项，微创新成果类奖项 31 项，数字化技术应用类奖项 23 项。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研发人员数量 1301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07%，研发人员占比相比于上年同期增加了 2.01 个百分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出站 1 人，目前在站 6 人。



（五）品牌形象

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优质的工程，在国内外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及 5 家权属单位获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 AA 级，连续 6 年获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企业 AAA 最高等级信用评价，获评“全国 2024 年企业诚信建设十佳实践案例”。2024 年，在中非合作论坛期间，冈比亚总统亲自率团访问黑龙江省并到公司实地考察，展现了公司在海外市场取得的良好信誉。援冈比亚上河区公路桥梁项目荣获“2024 年度海外安防优秀实践”奖，公司成为首个非央企获此殊荣的企业；公司承建的 G345 临泉至关庙段改建工程一期施工（S204 至关庙段）先后获得 2023 年度“安徽交通优质工程奖”和 2024 年度安徽省承建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六）文化体系

龙建股份围绕打造新时期最具鲜明特色“新龙建”，深入挖掘“追求卓悦，善作善成”核心理念价值，持续推进“十四五”企业文化建设纲要的宣贯，不断丰富完善企业文化概念体系和内涵。在企业微信公众平台、《卓悦》刊与企业官网中开辟“党纪学习教育”和“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等专栏 60 余个，刊发有关内容百余篇，对其内涵主旨和重要意义进行宣传解读，展现了公司在文化体系建设工作中的进展情况、亮点特色和创新成果。

龙建股份将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与传统节日、企业文化建设有机结合。在重要节日策划专题报道，全景展现努力拼搏的龙建追梦人。举办“龙腾天下 龘迎未来”新春文艺汇演，共赏文化盛宴、共享发展成果，庆祝新春佳节。举办龙建股份“发展同梦 卓悦同心 公正和谐 拼搏争先”职工体育文化周活动，激励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与公司在精神上同声相应、在文化上同频共振、在战略上同心同德、在发展上同向同行，坚定投身打造最具鲜明特色“新龙建”、争当建投集团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组织开展“铭记历史 牢记使命”参观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坚定机关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把满腔爱国热情转化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干劲动能。

（七）党建引领

2024 年，公司党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践行“两个一以贯之”，大力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深入落实建投集团党委“铸根魂·建功勋”党建三年行动，着力发挥公司党委全省思想政治示范点、省国资委优秀党建品牌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深化“创卓悦之星”党建品牌创建行动，创新实施“链上党建”“联建共建”，纵深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建设，龙建股份党委及 5 个基层党组织获评省国资委党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累计 227 个党支部通过省国资委标准化党支部验收，基层组织力和政治功能显著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八）能力作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根据《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突出思想引领，深化顶层设计筑牢思想根基，将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活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体谋划、协同推进，系统谋划部署相关工作，持续推动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确保能力作风建设贯穿发展全过程、改革全链条、实践各方面。同时，聚焦重点工作，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扎实推进学习型企业创建，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处于建设工程行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强调了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意义，并为如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指明了方向，并指出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引领性产业，是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抓手之一。基建行业特点是建设周期长，社会效益较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较大，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

（一）报告期内建筑行业宏观概况

省内：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黑龙江省省道网规划（2023 年-2035 年）》，系统勾画了未来全省省道网规划布局，协同融入国家公路网，共同实现“高速公路覆盖区县、干线公路覆盖乡镇、出省出境多向拓展、区际城际多路互联”现代化高质量公路网发展目标。

国内：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4 年 1-11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46.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预计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约 3.8 万亿元，新增公路通车里程约 5 万公里，其中新改（扩）建高速公路超 8000 公里。2025 年，交通运输行业将用好政策红利，制定出台《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2025 年版）》，谋划启动或者有序推进实施 20 个左右重大工程包、40 个左右单体重大项目；推动深化综合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加快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通过改革释放发展活力。

2024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加 6 万亿元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从 2024 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 8000 亿元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 4 万亿元；2029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 2 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三项政策协同发力后，将大大减轻地方债务压力，腾出更多资源发展经济。同时，根据中央政治局提出的“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在未来五年，需要改造的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各类管网总量将近 60 万公里，地下管网建设改造近 5 年有超 4 万亿元的投资空间。2025 年，国家将继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并优化投向，大力支持“两重”建设，行业发展将迎来良好发展稳定态势。

（二）公司市场情况与市场地位

公司是东北地区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主要从事国内外公路、市政工程的建设；公司精品工程遍布海内外，曾获各种荣誉百余项，公司目前获得鲁班奖 9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0 项（其中含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1 项），交通优质工程奖 10 项，还获得詹天佑奖、李春奖和平安工程奖等荣誉奖项。获评中国建筑业竞争力 200 强企业，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工程建设行业“功勋企业”称号，位列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先后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和公司治理示范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中标 211.31 亿元。

（三）公司资质情况

龙建股份及权属单位拥有各项资质 223 项，其中施工总承包 78 项，专业承包 85 项，公路养护类 33 项，施工劳务 19 项，设计类资质 2 项，地质灾害治理 1 项，勘察工程测量 1 项，工程咨

询 1 项，援外资质 3 项。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序列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总承包资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专业承包资质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工程设计资质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资质	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公路养护资质	路基路面甲级资质
	桥梁甲级资质
	隧道乙级资质
	交通安全设施资质
对外援助资质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施工劳务资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报告期内，公司资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相应政策大部分三级资质均升级为二级资质，到期的相关资质也均已顺利延期。资质数量方面，公司各类资质均有不同数量的增加，新增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4 年-2029 年。部分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将于 2025 年度届满，公司将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等施工及咨询设计，以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运维、养护和管理等工作。

公司是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商，具备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基建投资和运维等基础设施建设全产业链的业务资质和服务能力。公司建造工程业务主要涉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公路、市政、铁路、建筑等行业大型基础设施，其用途是联系城市与城市、城市与城镇乡村，利于百姓出行，利于物资运输，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是稳定国家宏观经济大盘、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主导产业、支柱产业，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经济发展根本保障和物质基础。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国内宏观经济虽存在一定下行压力，基建投资仍将发挥稳定增长的“压舱石”作用，财政部陆续推出的“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等将对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稳回升提供有力支持，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政策机遇。公司所在地黑龙江省，通过深挖区域优势和产业优势，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全力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深化中俄关系和参与远东开发等，为公司带来区域发展机遇。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 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

（1）施工总承包

公司直接与项目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公司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工程和各个专业工程的施工任务，并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满足业主及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业主负责支付工程进度款。公司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发包给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对其工程质量进行管理、监督，对发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向业主负责。最终，业主及业主委托监理或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公司向业主提交各项工程资料。

（2）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

强调和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有效地实现建设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控制符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确保获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3）设计咨询业务

进行项目前期咨询、全过程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审核、安全评价等工作，设计院直接与业主签订勘察设计、咨询合同，负责项目所有专业设计任务，并保证设计、勘察、咨询质量，设计、勘察、咨询进度，设计、勘察、咨询、造价审核、安全管理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对设计质量负责，最终咨询、设计产品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并办理批复手续后，向业主提交最终设计产品资料。

2. 基建投资和运营业务

特许经营模式中，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合同，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并在一定时期内对建设项目享有经营权，依据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内通过收取运营费用回收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并用此利润偿还债务。运营期结束后，公司将该项目移交给业主方。由于这种模式获得政府许可和支持，有时可得到优惠政策，拓宽了融资渠道。适用于投资较大、建设周期长和可以运营获利的基础设施项目。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发挥上市企业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方面的优势，在公路、市政、城市品质提升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持续突破。经营业绩遍布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外 25 个国家。已建成高速公路 4,000 余公里，特大桥梁 160 余座，隧道 30,000 余米，其他各类公路 20,000 余公里。曾获各种荣誉百余项，公司目前获得鲁班奖 9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0 项（其中含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1 项），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10 项，还获得詹天佑奖、李春奖和平安工程奖等荣誉奖项。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建设再创佳绩，公司承建的中国商务部援冈比亚上河区公路桥梁项目荣获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这是全省第一个境外项目工程鲁班奖，更是全国首例获评此项殊荣的援外公路项目；承建的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黑龙江公路大桥工程建设项目，荣获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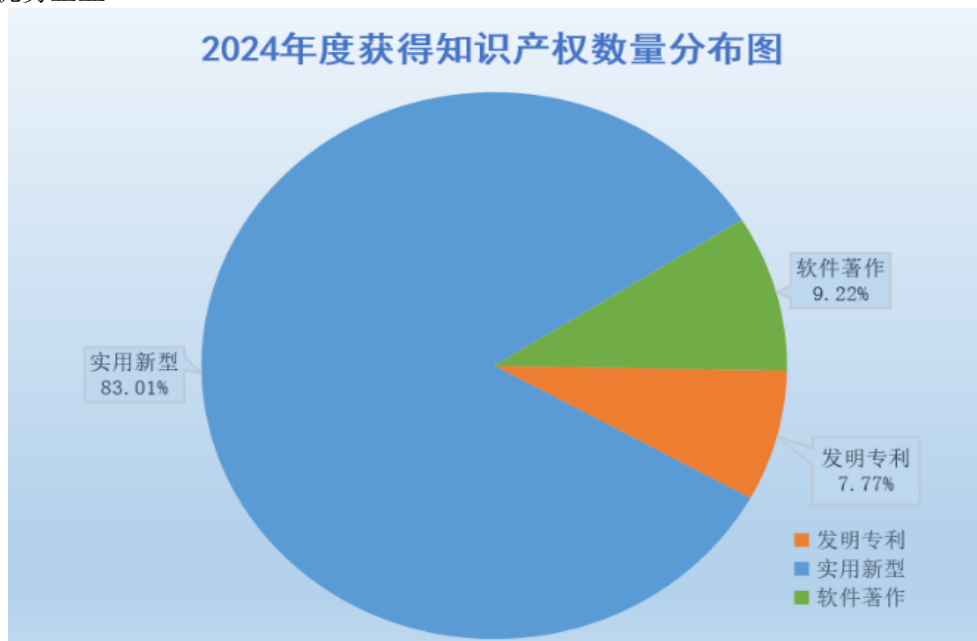
（二）资质及一体化优势

公司牢牢抓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行的建筑企业资质改革大势，围绕主业形成了完备的系列资质体系，具备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全产业链的资质优势，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施工劳务资质及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对外援助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资质结构涵盖公路工程、公路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对外援助项目实施等众多行业、专业，资质体系日趋完善。

（三）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创新驱动，提高科技竞争力，新增自主知识产权 2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 项；连续三年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审核；发表技术论文 233 篇。

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合作申报的黑龙江省高寒地区智能建造产业技术研究院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重大任务与前沿技术处备案；龙建科工获评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泰斯特森入库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目前龙建股份共有 14 家高新技术企业、5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家黑龙江省产业技术研究院、1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3 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1 家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1 家省级数字化（智能）示范车间、6 家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四）信用优势

公司连续 14 年在全国交通系统信用评价中保持在“**A**”级及以上，连续 5 年获评“**AA**”级，获评 2024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八星认定企业。在全国及各省份交通系统信用评价中获评 **AA** 级 19 次、**A** 级 9 次；荣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中国建筑业

协会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 AAA 级，成功打造龙建“金字招牌”。

（五）人才优势

公司围绕“十四五”时期“1235”发展战略及改革发展目标，制定《公司“十四五”人才发展专项规划》，强化“引育留用”全链条管理。通过招聘、培训、绩效、薪酬等多元机制，推动人力资源管理升级，支撑区域市场拓展、投建营一体化及专业领域多元化发展需求。结合《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 60 条》和《哈尔滨市人才新政 30 条》，公司出台《高质量引进企业所需人才实施方案》，设置安家费、购房补贴、生活补贴等差异化激励，优化人才结构，吸引高素质人才服务于设计施工一体化、投资驱动订单增长等战略方向。2024 年度公司共计招聘高校毕业生 254 人，硕士研究生 22 人，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积累了优质的“后浪资源”，同时荣获“2023 年度最受大学生欢迎的十佳龙江国有企业雇主品牌”称号。2024 年研发人员达 1301 人，年龄以 30-50 岁为主，形成经验与创新并重的梯队结构。高比例研发投入强化了设计施工一体化、投建营一体化的技术壁垒，助力国家重点战略项目承接及二次经营拓展。截至 2024 年末，职工总数 6174 人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70.23%，高学历技术团队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保障。

（六）管理优势

牢固树立现代化管理理念，采取现代化管理手段，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方式，提升生产经营发展动能，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通过数智化建设提升管理效率，充分发挥 ERP 业财一体化共享平台作用，合理安排建设资金、加强税务筹划和风险防控，全面推进精益化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加快推进“ERP+工程智慧管理系统”实践场景应用，依托智慧工地 BIM 功能模块，鹤岗至哈尔滨高速公路鹤岗至伊春段工程建设项目隧道工程试点应用隧道数字化监测系统，哈尔滨都市圈环线西南环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哈尔滨都市圈环线北环永源至双井段（A2 标）施工总承包及双井至里木店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重点项目试点推广工、料、机等生产要素自动监控系统。推动“ERP 综合项目管理系统”“智慧工地平台”“工程智慧管理系统”管控模块深度融合和系统集成。项目综合管控体系进一步优化，创新采取“整合楔入式”“融合一体化”项目管控模式，不断提升项目管理能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管理层聚焦当前深刻变化的国内外形势和行业发展态势，持续巩固深化本土主业市场开发，紧跟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树牢“新基建”经营理念，坚定实施“北企南移”战略和“走出去”发展，有效推动了公司全年各项任务和工作目标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829,043.3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1,551.3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96.04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一、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290,433,155.14	17,428,326,760.94	4.95
营业成本	16,140,770,486.06	15,386,470,825.93	4.90
销售费用	85,748,017.78	70,212,896.19	22.13
管理费用	460,311,097.28	476,785,559.56	-3.46
财务费用	296,204,247.21	300,687,273.09	-1.49
研发费用	583,730,480.21	559,804,119.12	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839,280.88	-1,535,033,159.8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55,486.65	-734,198,081.11	1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56,934.58	190,773,541.9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95%，主要原因系黑龙江省内完成的施工量增加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4.90%，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对应营业成本增加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2.13%，主要原因系公司毫不动摇地“走出去”发展和实施“北企南移”战略，加强市场开发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3.46%，主要原因系落实三项制度改革，调整机关管理人员，导致职工工资及附加降低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49%，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银行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度增加，使得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27%，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施工项目作业内容及特点研发课题增加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承建的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回款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同时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共同影响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近三年公司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建造工程	1,748,655.83	95.60%	1,671,886.62	95.93%	1,627,475.46	95.96%
公路收费	7,595.92	0.42%	8,312.29	0.48%	3,903.59	0.23%
设计咨询	3,548.36	0.19%	3,806.35	0.22%	3,750.06	0.22%

近三年，公司主业建造工程业务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2024 年，公司建造工程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了 4.59%，为公司盈利奠定了基础。

近三年公司主要业务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度营业成本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3 年度营业成本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建造工程	1,540,204.41	95.42%	1,473,576.99	95.77%	1,447,060.06	95.82%
公路收费	9,120.32	0.57%	9,473.15	0.62%	3,024.99	0.20%
设计咨询	1,971.66	0.12%	2,127.94	0.14%	1,959.30	0.13%

公司主要业务整体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营业成本主要为建造工程业务所带来。报告期内，公司公路收费和设计咨询成本均有所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设工程项目	17,486,558,281.73	15,402,044,082.70	11.92	4.59	4.52	增加0.06个百分点
公路收费	75,959,153.44	91,203,188.02	-20.07	-8.62	-3.72	降低6.10个百分点
设计咨询	35,483,562.88	19,716,609.55	44.43	-6.78	-7.34	增加0.3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黑龙江省内地区	13,941,452,645.92	12,089,455,738.40	13.28	14.84	14.03	增加0.61个百分点
黑龙江省外地区	3,032,368,481.16	2,818,893,650.62	7.04	-25.03	-21.69	降低3.97个百分点
国外	624,179,870.97	604,614,491.25	3.13	-4.78	-7.05	增加2.3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从行业上看，公司主业建设工程项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59%；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毛利率 11.92%，相比于上年同期增加了 0.06 个百分点，体现了公司的管理优势。地域分布上，公司仍然在省内保持着“龙头”地位，黑龙江省内目前仍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建设工程项目	人工费	1,840,585,605.03	11.40	1,763,941,308.31	11.46	4.35	
建设工程项目	材料费	7,032,908,523.52	43.57	7,794,144,911.70	50.66	-9.77	
建设工程项目	机械费	4,465,943,055.17	27.67	2,735,554,437.09	17.78	63.26	
建设工程项目	其他直接费	938,852,430.29	5.82	1,236,073,471.52	8.03	-24.05	
建设工程项目	间接费	1,123,754,468.69	6.95	1,206,055,817.18	7.83	-6.82	
公路收费项目	人工费	13,051,943.20	0.08	8,039,660.61	0.05	62.34	
公路收费项目	机械费	1,466,050.70	0.01	985,876.86	0.01	48.71	
公路收费项目	收费权摊销	70,723,651.83	0.44	76,541,834.13	0.50	-7.60	
公路收费项目	其他	5,961,542.29	0.04	9,164,139.53	0.06	-34.95	
设计咨询项目	人工费	11,059,122.93	0.07	14,470,008.03	0.09	-23.57	
设计咨询项目	勘探费	459,742.58	0.00	425,588.47	0.00	8.03	
设计咨询项目	机械费	1,002,781.06	0.01	1,063,971.18	0.01	-5.75	
设计咨询项目	其他直接费	1,244,730.84	0.01	1,170,368.30	0.01	6.35	

设计咨询项目	间接费	5,950,232.14	0.04	4,149,487.59	0.03	43.40	
其他		627,806,605.79	3.89	534,689,945.43	3.48	17.42	
合计		16,140,770,486.06	100.00	15,386,470,825.93	100.00	4.90	

分行业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
建造工程项目	17,486,558,281.73	95.60	16,718,866,164.29	95.93	16,274,754,600.15	95.96
公路收费项目	75,959,153.44	0.42	83,122,894.31	0.48	39,035,910.11	0.23
设计咨询项目	35,483,562.88	0.19	38,063,475.70	0.22	37,500,559.85	0.22
其他	692,432,157.09	3.79	588,274,226.64	3.37	607,839,610.73	3.59
合计	18,290,433,155.14	100.00	17,428,326,760.94	100.00	16,959,130,680.84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35,947.9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3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54,015.8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36%。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84,627.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5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63,911.4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24%。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连云港市汇泊能源有限公司	41,315.40	4.58
2	黑龙江省一恒建设有限公司	8,630.98	0.96
3	哈尔滨国营松江胶合板厂有限公司	7,642.39	0.85

其他说明：

以上为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供应商采购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三、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85,748,017.78	70,212,896.19	22.13
管理费用	460,311,097.28	476,785,559.56	-3.46
研发费用	583,730,480.21	559,804,119.12	4.27
财务费用	296,204,247.21	300,687,273.09	-1.49
信用减值损失	-87,337,728.71	-64,312,979.40	35.80
资产减值损失	-5,415,089.88	-2,682,120.62	101.90

注：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具体说明详见“2025-027”号临时公告。

四、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83,730,480.2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583,730,480.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0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1.0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6
硕士研究生	43
本科	908
专科	266
高中及以下	7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497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4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26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32
60 岁及以上	0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83.93 万元，上年同期为-153,503.32 万元；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965.55 万元，上年同期为-73,419.81 万元；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205.69 万元，上年同期为 19,077.35 万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669,055,927.40	15.11	4,232,382,533.66	11.59	33.94	-
应收票据	2,392,127.75	0.01	12,639,887.37	0.03	-81.07	-
预付款项	4,059,089.50	0.01	230,648,846.24	0.63	-98.2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833,433.61	0.20	109,149,472.07	0.30	-30.52	-
在建工程	4,515,533.94	0.01	10,788,058.72	0.03	-58.1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5,728.89	0.00	2,206,180.00	0.01	-39.46	-
应交税费	185,091,416.46	0.49	114,934,085.41	0.31	61.04	-
资本公积	202,937,562.95	0.54	139,411,669.68	0.38	45.57	-
专项储备	24,188,851.13	0.06	8,324,700.98	0.02	190.57	-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 566,905.59 万元，占总资产 15.11%。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143,667.34 万元，增加了 33.9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未全部投入生产经营，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 应收票据 239.21 万元，占总资产 0.01%。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1,024.78 万元，减少了 81.0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结算过程中票据结算比例降低所致。

(3) 预付款项 405.91 万元, 占总资产 0.01%。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22,658.98 万元, 减少了 98.24%。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前年度以预付款形式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本年度陆续履行完毕, 同时本年度以预付款形式进行的采购占比减少, 导致本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83.34 万元, 占总资产 0.20%。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3,331.54 万元, 减少了 30.52%。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分期收款模式承建的施工项目, 按合同约定应于次年收回的工程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5) 在建工程 451.55 万元, 占总资产 0.01%。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627.25 万元, 减少了 58.14%。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度在建项目于本年度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所致。

(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57 万元。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87.05 万元, 减少了 39.4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摊销影响所致。

(7) 应交税费 18,509.14 万元, 占总资产 0.49%。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7,015.73 万元, 增加了 61.04%。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新开工项目截至本期末未取得或未及时取得物料采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导致本期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8) 资本公积 20,293.76 万元, 占总资产 0.54%。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6,352.59 万元, 增加了 45.57%。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少数股权、少数股东撤资形成资本公积共同影响所致。

(9) 专项储备 2,418.89 万元, 占总资产 0.06%。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1,586.42 万元, 增加了 190.57%。主要原因系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本年度未全部使用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8,058,675.90	248,058,675.90	保证金存款及法院冻结	保证金存款及法院冻结
应收账款	125,123,965.69	124,931,275.91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373,182,641.59	372,989,951.81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22				22
总金额		207,615.99				207,615.9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21	118,190.42
境外	1	89,425.57
其中：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1	89,425.57
总计	22	207,615.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493				493
总金额		6,044,267				6,044,26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470	5,451,326
境外	23	592,941
其中：		
赞比亚共和国	1	3,212
肯尼亚共和国	3	69,68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2	33,53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85,974
印度共和国	1	12,346
纳米比亚共和国	2	71,842
菲律宾共和国	1	443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2	4,787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3	127,494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1	85,849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1	23,908
冈比亚共和国	3	17,22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20,970

蒙古国	1	35,670
总计	493	6,044,2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仑台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NBTZ-4 标段	PPP 项目模式	197,503.64	60个月	77.68%	64,667.10	140,760.33	47,407.76	107,797.79	145,579.65	是	是
G1111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A 项目 ZP1 合同段	施工总承包模式	333,743.52	48个月	58.54%	63,050.32	179,229.45	56,666.82	155,562.20	180,797.92	是	是
北漠高速五大连池至嫩江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PPP 项目模式	189,074.55	26个月	75.76%	45,646.96	131,423.58	42,208.17	107,316.78	125,950.95	是	是
G1111 鹤哈高速苔青至伊春段工程 PPP 社会资本 (B 项目)	PPP 项目模式	170,079.57	34个月	77.26%	52,890.92	120,556.05	44,984.03	105,766.40	115,480.62	是	是
哈尔滨都市圈环线西南环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PPP 项目模式	603,360.30	42个月	61.62%	212,205.70	341,114.93	162,715.93	266,415.47	376,709.94	是	是
哈尔滨都市圈环线双井至里木店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B 段	PPP 项目模式	197,984.62	48个月	65.55%	77,075.37	119,059.46	59,044.36	93,465.53	122,501.42	是	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373 (个)，金额 211.31 亿元人民币。

5、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3,022,33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1,209,917.00 万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1,812,414.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投资对象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投资收益 (元)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聚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7.19%	17.19%	8,368,558.13	-1,533,231.39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00	30.00%	30.00%	29,940,350.00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0.395%	0.395%	6,160,000.00	
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47,420,000.00	6.92%	6.92%	118,550,000.00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0,500,000.00	49.00%	49.00%	30,612,777.09	110,388.01
黑河市五汤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52,650.00	0.51%	0.51%	652,650.00	
黑龙江北漠高速五嫩段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173,880,000.00	20.41%	20.41%	173,880,000.00	
黑龙江丹阿公路智慧交旅二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57,900.00	28.45%	28.45%	8,557,478.63	-5,410,328.71
黑龙江丹阿公路智慧交旅三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16,700.00	41.45%	41.45%	4,116,700.00	
黑龙江丹阿公路智慧交旅一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33,300.00	76.87%	76.87%	18,628,254.13	-5,045.87
黑龙江省鹤伊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3,971,887.00	22.62%	22.62%	230,351,879.00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3,831,100.00	25.45%	25.45%	309,158,572.89	2,644,142.91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428,804.00	47.50%	47.50%	134,420,652.07	-16,402,000.74
龙建玉溪工程有限公司	39,100,655.00	49.00%	49.00%	48,849,887.41	4,387,316.92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901,500.00	10.00%	10.00%	22,334,725.09	160,724.50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4,070,103.00	27.76%	27.76%	220,101,267.99	372.68
伊春龙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49.00%	37.83%	45,473,136.53	-4,589,680.87
洛阳建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400,000.00		49.00%	456,327.28	-215,244.06
七台河龙建工程有限公司	19,600,000.00		49.00%	1,986,172.29	26,172.29
新疆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	16,238,544.35	1,478,544.35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期末资产总额(元)	期末净资产(元)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元)	本期净利润(元)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3,360.76 万元	100.00	建筑业	4,018,275,481.08	608,068,147.04	3,232,281,655.83	84,996,205.5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2,528,420,316.48	305,095,484.36	2,461,521,944.78	31,278,619.2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2,418,541,158.28	92,600,367.94	918,871,155.22	7,002,146.5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1,345.77 万元	100.00	建筑业	2,492,482,213.92	852,170,133.46	1,884,272,346.41	143,303,686.7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0,789.8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2,819,477,015.06	651,028,395.24	1,695,827,863.89	64,965,536.6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667,940,513.92	142,679,735.55	502,478,495.25	675,553.39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39.044 万元	100.00	建筑业	487,051,877.60	35,346,625.37	803,887,943.93	19,649,691.39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2,087.00 万元	65.00	建筑业	414,522,142.26	34,408,378.68	32,911,148.86	312,730.11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26,283,630.79	18,568,538.26	294,476.00	463,358.16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413,133,727.32	137,554,659.11	222,582,903.25	3,559,536.03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70.7692 万元	65.00	建筑业	100,309,053.56	53,624,208.97	35,483,562.88	5,204,843.24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	商业	1,765,923,829.29	171,049,633.69	1,443,478,702.83	6,810,624.74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商业	189,730,683.70	31,082,777.62	83,347,112.74	927,556.46
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62,739,085.36 千蒙图	100.00	建筑业	606,714,789.92	212,725,027.86	-	-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70.00	商业	26,594,891.34	12,815,353.43	6,941,933.82	35,837.67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17.0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477,174,102.01	183,623,504.25	246,603,827.95	22,347,660.95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342,651,357.19	47,751,626.52	120,272,996.98	733,322.96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20,010.0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238,182,844.94	222,717,793.82	13,555,650.35	375,216.4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我国大力实施“两重”和“两新”政策，激发内需潜力，有效拉动经济增长。展望 2025 年，财政部“一揽子”增量政策的陆续推出，将为全方位扩大内需、支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挥更大作用。2025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提出，将进一步加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实现国家高速公路“71118”主线基本贯通。围绕基础设施“两重”支持重点方向，谋划和推进一批重大工程。

2025 年公司将采取系列有效措施，集中力量，着力市场开发。构建高水平市场开发体系，锚定订单目标，深耕区域市场，不断优化完善经营结构布局，抢抓业务机遇，持续拓展市场份额，争取更多优质项目。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跟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数字经济、创意设计、冰雪经济等战略导向，围绕服务保障国家“五大安全”、服务黑龙江省“三个基地、一个屏障、一个高地”、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以建投集团奋进“千亿新程”使命为引领，坚定实施“1235”发展战略，即实现一个总目标，建成国内一流、行业领先、享誉海外的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商；实施

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建立两者深度融合、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企业生态；建强三大业务单元协同发展，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两大传统支柱主业和相关多元产业，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优化业务结构；坚持“走出去”发展，实施“北企南移”，统筹省内省外海外区域市场，围绕投资运营、传统基建、海外业务和战略新兴，推动市场做优做大五个突破，奋力打造新时期最具发展动能、最具发展潜力、最具发展优势、最具发展前景的四大鲜明特色“新龙建”。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紧跟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牢固树立“新基建”经营理念，毫不动摇地“走出去”发展和实施“北企南移”战略，抢抓万亿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窗口期”，紧扣国家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进一步优化省内省外海外三个市场经营布局，加强闯市场、抢市场、创市场能力建设。

一是省内充分发挥公司统筹布局和权属单位战略协同作用，重点跟进省厅重大项目规划，全面介入吉黑、京漠等重点项目，重点布局 13 个地级市区，在城市更新、高标准农田以及新能源等领域深挖市场潜力；关注沿边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等产业布局，不断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力争实现年度订单目标。二是严格落实《权属单位省外市场开发机构优化设置实施方案（2024 版）》，牢固树立“布局多域不如主攻一域”的区域市场开发理念，以县域经济为载体，重点抓好国家产业向中西部迁移等政策导向，加强高端资源对接，灵活采取政府专项债引导、股权合作等多种商业创新模式谋求长期稳定合作，积极谋划新疆、海南、云南等区域项目。三是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龙建股份国际工程分公司要切实履行好国际市场开发、成本技术、信息综合、风控法务四项职能，着力提升对海外业务的指导、监督和服务能力，加强海外市场开发。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谋划“第二成长曲线”实践路径。牢牢把握“主业稳盘、多元支撑、战新突围”三维发力实施路径，坚持短期项目落地与长期产业布局相结合，以“创新驱动+资源整合”为手段，全面构建“新龙建”产业支撑体系。一是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咨询等传统主业是保持公司稳定发展的核心“基石”，要进一步巩固提升传统主业综合优势，坚定不移立足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二是相关多元业务是推动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支柱”，要把握国家新基建、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政策机遇，重点在城市更新、产业园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提升、抽水蓄能等领域快速落地一批优质项目实现新突破，统筹谋划项目运营期管理，深挖产业链价值链，鼓励发展“路衍经济”。三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要结合产业环境，企业自身资源和能力，探索培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主业协同度高、政策确定性强的战新产业赛道，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

2024 年公司计划新增合同订单 300.00 亿元，实际新增合同订单 211.31 亿元；计划营业收入 185.00 亿元，实际营业收入 182.90 亿元；计划净利润 4.22 亿元，实际净利润 4.28 亿元。

2025 年公司计划新增合同订单 270.00 亿元，计划营业收入 185.00 亿元，计划净利润 4.30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宏观经济环境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常跨越多个经济周期，需持续应对政策、市场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因素和潜在风险。如国家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政府可能收缩基建预算，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端将受到冲击，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资金风险：

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由传统方式逐渐转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给予公司更加广阔的市场，同时也加大行业竞争，增加了企业投融资的风险，扩大了企业的资金风险。企业投资 BOT 工程项目时，按照业务约定投入的资金，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现金流。

融资风险：

市场竞争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对投资依赖度不断提升，投建营一体化趋势日益明显，对企业实现产业链前后延伸、加快产业链向高端补链、强链及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等方面要求明显增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投资项目的增加，公司能否在未来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直接影响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在当前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融资面临的难度相应提升。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激烈。未来，随着宏观经济与行业情况的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行业情况的变化及时转变发展策略，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一般项目工程工期都比较长，合同额比较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利率风险：

因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的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

外汇风险：

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等外币有关，除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境外项目以外币进行物资采购和工程结算之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安全环保风险：

施工作业安全方面，公司所处基建行业，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如公路施工风险：边通车边施工路段车辆伤害风险、基坑作业坍塌风险、拌合站作业坍塌风险、生产生活区火灾风险；桥梁作业风险：高处作业坠落风险、支架作业坍塌风险、预制梁安装作业起重伤害风险、水上作业淹溺风险、模板安装及拆除倒塌风险；隧道施工风险：隧道作业坍塌风险、瓦斯爆炸风险、瓦斯中毒风险、爆破作业火药爆炸风险。随着施工作业量增大，危险源增加、参建的施工作业人员的增多，增大了施工作业中安全风险。同时，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触发环保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国资委要求，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新龙建”为目标，以公司“1235”发展战略为引领，团结带领公司 6000 余名员工凝心聚力、直面挑战，克服多重困难与挑战，保持了公司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的发展突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制度建设，推动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有效。目前，公司治理现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6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梳理并提请审议，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确保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二）董事与董事会

1. 科学设置董事会组成结构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保证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充分发挥在不同层面决策与执行的重要作用，既保持决策层与执行层的相对独立，又提高决策效率，打造了以决策职能为重点，兼具监督、咨询与资源提供等多项职能相融合的董事会，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占多数。外部董事中，独立董事 4 名，控股股东委派董事 1 名，中小股东委派董事 1 名，董事配备专业覆盖战略规划、企业管理、财务、审计、交通工程等领域，多元的组成结构，有利于维护各方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熟悉法律、法规及董事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2. 全面规范董事会建设与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制度、建优机制，根据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梳理并提请审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制度已完成修订；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督促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及时更换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独立董事，补齐公司内部董事，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严格按照建投集团授权放权清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规范运行，完成董事会行权履职事项综合评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业支撑和决策把关作用充分发挥，设立董事会的权属单位配齐建强外部董事。

（三）监事与监事会

1. 科学设置监事会组成结构

合理配备监事会人员组成，公司监事会由财务、审计、纪检方面 5 名专业人士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中小股东委派监事 2 名，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多元的组成结构，丰富的知识体系，有利于更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2. 加强监事会工作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加强监事会工作体系建设，公司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公司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股权激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合规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升。

（四）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事项收集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准备、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主动邀请多家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来公司调研，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业绩说明会召开形式，利用第三方直播平台以及“数字人”模式，更加生动清晰地传递公司价值。同时积极参加由黑龙江省证券业协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推出的“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公司组织高管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实地参观公司施工现场，感受公司在施工领域的先进技术，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认真回复投资者提问和热点关切以及通过电话接待投资者咨询，就投资者关心的热点事项进行坦诚交流沟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分红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充分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了沟通的质量与效果，更好地实现了公司投资价值传递。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保密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及内幕信息泄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永续中期票据信息于披露前在公司内部及公司外部的流转进行了严格地管理，及时、完整地填写和报送。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发现违法、违规使用内幕信息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为避免未来与龙建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支持龙建股份做强做大主业，建设集团及其可能与龙建产生同业竞争的子公司建工集团、水利集团，分别做出承诺如下：

1. 建设集团的承诺

2015 年 12 月，建设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将监督建工集团、水利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督促路桥集团在未来 2 年内通过重组整合、资产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路桥集团下属公司与龙建股份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监督路桥集团不再开展相关业务。

（2）若因建工集团、水利集团、路桥集团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在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方案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龙建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龙建股份出现其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 建工集团的承诺：

2015 年 12 月，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小区道路及管道建设；

(2) 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中的乡村公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其他除开房地产配套项目之外的道路建设施工项目。

(3) 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水利集团承诺

2015 年 12 月，水利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道路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水利水电设施项目配套的设施连接工程；

(2) 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为明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施工主体的区分，明确公司作为市政道路桥梁建设业务唯一平台的定位，避免建投集团及相关主体与公司产生业务竞争关系，建投集团与其他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补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建投集团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建投集团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充分尊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龙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中，明确将龙建股份作为本公司体系今后运作及整合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建设业务的唯一平台。

二、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龙建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损害龙建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与龙建股份出现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在作为龙建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龙建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龙建股份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龙建股份及其下属控制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与龙建股份之间发生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规则及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

四、本公司将监督下属控制企业履行相关承诺；若出现任何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建工集团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建工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产生业务竞争关系，建工集团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关于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道路及管道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中以广场、公园绿地等为主项目配套的市政道路桥梁。

二、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中的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上述第一条所列项目之外的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建设施工项目。

三、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及/或下属控制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水利集团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水利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产生业务竞争关系，建工集团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关于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水利水电设施项目配套的设施连接工程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中以广场、公园绿地、排水、供水、污水处理等为主项目配套的市政道路桥梁。

二、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中的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上述第一条所列项目之外的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建设施工项目。

三、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及/或下属控制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安装集团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安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产生业务竞争关系，建工集团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关于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道路及管道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中以广场、公园绿地、排水、供水、污水处理等为主项目配套的市政道路桥梁。

二、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中的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上述第一条所列项目之外的市政道路桥梁建设施工项目。

三、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及/或下属控制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其他具有少量市政道路桥梁建设施工业务的公司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黑龙江省一森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产生业务竞争关系，一森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关于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园林工程项目配套的道路及管道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中以广场、公园绿地等为主项目配套的市政道路桥梁。

二、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及/或下属控制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为避免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哈尔滨阿城区有限公司及未来可能设立的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产生业务竞争关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哈尔滨阿城区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以市政道路桥梁建设为主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及/或下属控制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为避免黑龙江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包括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产生业务竞争关系，黑龙江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关于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水利水电设施项目配套的设施连接工程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中以广场、公园绿地、排水、供水、污水处理等为主项目配套的市政道路桥梁。

二、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及/或下属控制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为避免黑龙江省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包括哈尔滨随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产生业务竞争关系，黑龙江省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关于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小区及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配套的道路及管道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中以广场、公园绿地等为主项目配套的市政道路桥梁。

二、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及/或下属控制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为避免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包括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产生业务竞争关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关于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道路及管道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中以广场、公园绿地等为主项目配套的市政道路桥梁。

二、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及/或下属控制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www. sse. com. cn	2024 年 3 月 2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www. sse. com. cn	2024 年 6 月 7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	www. sse. com. cn	2024 年 7 月 17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 日	www. sse. com. cn	2024 年 8 月 2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	www. sse. com. cn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	www. sse. com. cn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www. sse. com. cn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宁长远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2	2024-10-08	2026-12-28	304,000	304,000	0		62.50	否
宁长远	董事	男	52	2020-5-20	2026-12-28						否
陈涛	总经理	男	43	2024-10-28	2026-12-28	155,000	155,000	0		5.72	否
陈涛	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男	43	2024-11-13	2026-12-28						否
张成仁	外部董事	男	52	2020-5-20	2026-12-28	0	0	0		0	是
王举东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53	2023-12-28	2026-12-28	0	0	0		50.50	否
王举东	董事	男	53	2023-12-28	2026-12-28						否
于海军	董事	男	50	2020-5-20	2026-12-28						否
于海军	总会计师	男	50	2020-5-20	2026-12-28	243,000	243,000	0		50.50	否
李金杰	董事	男	51	2025-3-19	2026-12-28						否
李金杰	副总经理	男	51	2024-12-11	2026-12-28	125,000	125,000	0		2.33	否
于波	外部董事	男	51	2022-11-16	2026-12-28	0	0	0		0	是
孙宏斌	独立董事	男	54	2023-12-28	2026-12-28	0	0	0		8.50	否
倪明辉	独立董事	女	50	2024-7-17	2026-12-28	0	0	0		3.90	否
刘德海	独立董事	男	52	2023-12-28	2026-12-28	0	0	0		8.50	否

苏宝伶	独立董事	男	67	2024-3-01	2026-12-28	0	0	0		7.08	否
李广胜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24-10-28	2026-12-28	0	0	0		6.97	否
胡庆江	监事	男	50	2020-5-20	2026-12-28	0	0	0		0	是
张妍	监事	女	50	2023-12-28	2026-12-28	0	0	0		0	否
王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23-12-28	2026-12-28					0	否
王志刚	审计中心副总经理	男	50	2022-6-17	--	0	0	0		18.29	否
张常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2023-12-28	2026-12-28						否
张常顺	纪检监督检查室主任	男	36	2023-6-15	--	0	0	0		15.31	否
田玉龙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6	2019-9-12	2024-9-24	304,000	304,000	0		51.06	否
田玉龙	董事	男	56	2014-3-31	2024-9-24						否
栾庆志	副总经理	男	56	2020-5-20	2024-10-29	243,000	243,000	0		51.55	否
栾庆志	董事	男	56	2020-5-20	2025-1-15						否
张松滨	独立董事	男	63	2023-12-28	2024-3-01	0	0	0		0	否
于向慧	独立董事	男	57	2023-12-28	2024-7-16	0	0	0		4.60	否
霍光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23-12-28	2024-9-30	0	0	0		0	是
刘树军	副总经理	男	53	2020-1-21	2026-12-28	243,000	243,000	0		50.50	否
张中洋	副总经理	男	55	2020-5-20	2026-12-28	243,000	243,000	0		50.50	否
李绪森	总工程师	男	37	2024-12-11	2026-12-28	0	0	0		2.33	否
闫泽滢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22-8-29	2026-12-28	0	0	0		56.50	否
陈彦君	总工程师	男	58	2016-4-21	2024-11-04	243,000	243,000	0		50.50	否
刘万昌	副总经理	男	58	2018-7-27	2025-1-15	243,000	243,000	0		50.50	否
合计	/	/	/	/	/	2,346,000	2,346,000	0	/	608.1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宁长远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3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2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2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代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2024年10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涛	陈涛先生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大项目办副主任；2019年06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年03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0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成仁	曾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项目事业部总经理；黑龙江省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龙创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业部总经理；2018年3月任龙创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3月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20年5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举东	曾任黑龙江路桥建设集团一公司设备分公司副经理；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兼设备部副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设备分公司代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设备分公司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副总经理；2014年2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8年4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7月任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2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12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海军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会计；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长；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5年3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6年7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5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于波	曾任哈尔滨天大水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新经济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2004年2月至2007年4月任黑龙江省国有企业改革办公室改制推进组成员、副组长；2014年6月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挂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11月至今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黑龙江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理事、黑龙江省高级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
孙宏斌	曾任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管处主任科员、黑龙江省绥满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2006年6月任黑龙江省依七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2008年6月赴美国杜克大学攻读MBA；2011年6月至今任中海楷博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兼任西藏雅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西藏艺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诺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明辉	倪明辉女士曾任哈尔滨市塑料五厂财务主管；2006年9月任黑龙江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18年5月至今任黑龙江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现兼任黑龙江灏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物业诚信专委会副主任，黑龙江省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2024年7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德海	曾任绥满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国道G111线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指挥、指挥；2010年10月任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副局长；2015年6月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安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宝伶	曾任中铁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任中铁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任中铁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3月任中铁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任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巡视员兼东北区域指挥部指挥长、党委书记；2019年12月退休；2024年3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广胜	李广胜先生曾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部长、市场开发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20年3月至2024年9月任龙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24年10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庆江	曾任黑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科员、财务部副科长、财务部业务经理；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科长、纪委委员、财务审计部科长；黑龙江龙兴广发木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7月任黑龙江龙兴广发木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2017年7月任黑龙江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9年2月任黑龙江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部长；2020年5月任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部长、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任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督检查室主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任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月至今任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黑龙江哈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张妍	曾任黑龙江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2009年3月任省国资委监事会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志刚	2011年3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0年7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2022年5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3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
张常顺	曾任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书记助理；哈尔滨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思政部教师；2018年10月任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党务干事；2020年6月任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2020年12月任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党

	群工作部副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2023 年 6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检查室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田玉龙	曾任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处处长；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履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9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期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代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栾庆志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0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广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2 月任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7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松滨	曾任省政府办公厅一处处长；省委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副巡视员；2008 年 2 月任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3 年 1 月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党组成员、副主任；2018 年 8 月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其间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兼任黑龙江省政协第十二届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19 年 6 月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2022 年 5 月退休；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向慧	2006 年 9 月任黑龙江工程学院经管院副院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黑龙江工程学院经管院教师；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霍光	曾任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会计、财务科长；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绩效审计部部长、审计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约部总经理，兼任龙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风控法务部总经理；2020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风控法务部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风控法务部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湖南浔龙河生态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一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龙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华侨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翔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树军	曾任黑龙江路桥建设集团四公司土石方租赁公司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处工会主席、副处长；2012 年 2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分公司经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部长；2016 年 4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中洋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大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0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金杰	李金杰先生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任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12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闫泽滢	曾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绪森	李绪森先生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2020 年 6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工程师；2021 年 6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劳务管理分公司经理；2021 年 9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龙建路桥养护工程（黑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陈彦君	曾任黑龙江省路桥公司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松花江四方台公路大桥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兼副总工程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松花江四方台公路大桥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兼副总工程师；2005 年 10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刘万昌	曾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第一公司总机械师、工会主席，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办公室主任，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 年 4 月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张松滨于 1 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 3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苏宝伶为公司独立董事（详情请见“2024-007”“2024-011”号临时公告）。6 月，公司独立董事于向慧因不再符合独立性要求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7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倪明辉为公司独立董事（详情请见“2024-044”“2024-051”号临时公告）。9 月，公司原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田玉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去公司所有职务，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长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陈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详情请见“2024-094”“2024-095”号临时公告）

2024 年 9 月，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霍光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广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李广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广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广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栾庆志先

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栾庆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11月4日收到陈彦君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陈彦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金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绪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董事栾庆志先生及副总经理刘万昌先生的书面辞呈。栾庆志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栾庆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万昌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金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金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金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田玉龙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年9月	
张成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2020年3月	
霍光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0年5月	
霍光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风控法务部总经理	2020年5月	2024年9月
霍光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合规官	2023年9月	
胡庆江	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	2021年11月	2025年1月
于波	黑龙江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6月	
张妍	黑龙江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18年3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宁长远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4年10月	
田玉龙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	2019年9月	2024年9月
张成仁	黑龙江华侨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	
孙宏斌	中海楷博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6月	
孙宏斌	西藏雅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月	
孙宏斌	北京金诺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	
孙宏斌	西藏艺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4月	
于向慧	黑龙江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教师	2020年9月	
倪明辉	黑龙江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教师	2006年9月	
倪明辉	黑龙江灏巍企业管理咨	财务负责人	2018年6月	

	询有限公司			
倪明辉	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物业诚信专委会	副主任	2019年6月	
倪明辉	黑龙江省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	常务理事	2023年6月	
刘德海	中安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市场部总经理	2021年12月	
霍光	湖南浔龙生态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3月	
霍光	哈尔滨翔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霍光	一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霍光	龙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	
霍光	黑龙江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月	
霍光	黑龙江华侨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霍光	黑龙江省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霍光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	
胡庆江	黑龙江哈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胡庆江	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	2025年1月	
陈彦君	黑龙江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8月	2024年4月
刘万昌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牡丹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8月	
李金杰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李广胜	龙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4月	
李广胜	哈尔滨市中以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9月	
李广胜	一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7月	
李广胜	黑龙江省保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1月	
李广胜	三亚保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5月	
李广胜	海南天久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	------------------------------

酬的决策程序	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金，提交董事会审议；绩效薪金与奖励薪金尚未最终确定，待最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一致同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除董事长、独立董事之外，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为其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而领取的报酬。2024 年度，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会主席薪酬按照公司副职负责人标准执行，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薪酬体系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发放金额符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08.14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田玉龙	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离任	工作变动
宁长远	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选举	工作变动
陈涛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工作变动
陈涛	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栾庆志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李金杰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于向慧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倪明辉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张松滨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苏宝伶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陈彦君	总工程师	离任	工作变动
刘万昌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李绪森	总工程师	聘任	工作变动

注：2025 年 1 月 15 日，董事栾庆志及副总经理刘万昌先生辞职，2025 年 3 月 19 日，李金杰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张松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 号）。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张松滨因在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未出席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也未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黑龙江证

监局决定对张松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14”号临时公告）。

2. 2024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尚云龙、田玉龙、宁长远、赵红革、于海军、闫泽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8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公司与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和）因劳务分包纠纷形成的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情况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原会计处理不审慎，会计差错更正依据不充分，导致相应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尚云龙、时任董事长及时任总经理田玉龙、时任总经理宁长远、时任总会计师赵红革、总会计师于海军、董事会秘书闫泽滢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尚云龙、田玉龙、宁长远、赵红革、于海军、闫泽滢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 2025 年 1 月，公司收到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5 号）。公司将与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因劳务分包纠纷形成的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情况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原会计处理不审慎，会计差错更正依据不充分，导致相应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玉龙、时任总会计师赵红革予以通报批评；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尚云龙、时任总经理宁长远、时任总会计师于海军、时任董事会秘书闫泽滢予以监管警示。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	2024 年 2 月 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苏宝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定期会议方案》等全部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	2024 年 3 月 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	2024 年 4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全部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	2024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	2024 年 6 月 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书〉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	2024 年 6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倪明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	2024 年 7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

		案》等全部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	2024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决策运行情况评估报告》等全部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	2024 年 9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宁长远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2024 年 10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长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全部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定期会议方案》等全部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田玉龙	否	8	6	3	2	0	否	1
宁长远	否	14	14	6	0	0	否	7
陈涛	否	3	3	1	0	0	否	1
张成仁	否	14	14	6	0	0	否	7
栾庆志	否	14	12	6	2	0	否	4
王举东	否	14	13	6	1	0	否	7
于海军	否	14	14	6	0	0	否	7
于波	否	14	12	6	2	0	否	5
张松滨	是	1	0	0	0	1	否	0
孙宏斌	是	14	12	8	2	0	否	4
于向慧	是	6	6	3	0	0	否	2
倪明辉	是	8	8	3	0	0	否	4
刘德海	是	14	14	6	0	0	否	7
苏宝伶	是	13	13	5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倪明辉、张成仁、于波、刘德海、苏宝伶
提名委员会	苏宝伶、宁长远、陈涛、孙宏斌、倪明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德海、于波、孙宏斌、倪明辉、苏宝伶
战略委员会	宁长远、陈涛、张成仁、栾庆志、于波、孙宏斌、刘德海

注：上述委员会成员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	龙建股份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4 月 1 日	龙建股份 2023 年度审计初审报告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4 月 8 日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1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8 月 16 日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提供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12 月 6 日	1. 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3 月 18 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 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12 月 6 日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决策运行情况评估报告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议案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议案 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8 月 16 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决策运行情况评估报告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12 月 6 日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公司制订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5 月 30 日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8 月 16 日	1.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科技发展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投资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市场开发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滚动规划》的议案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人才发展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同意议案内容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1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8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32
销售人员	96
技术人员	3565
财务人员	589
行政人员	892
合计	61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234
本科	4101
大专及以下	1838
合计	617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部非高管人员实行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的薪酬分配制度，主要包括月份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和津补贴等。具体按《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执行。公司权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实行绩效考核薪酬制。薪酬由基本薪金、绩效薪金和奖励薪金三部分组成，按公司下发的《权属单位负责人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办法》等文件执行。公司权属企业非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包括月份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津补贴等，其中，绩效工资分为月份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工资和项目效益工资。权属单位根据基层生产单位的工作性质、特点和人员实际情况等，也可实行计件工资制、承包工资制、提成工资制等工资制度。具体按《权属单位机关薪酬分配及相关配套制度指导意见》和《权属单位项目部薪酬分配及相关配套制度指导意见》执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顺应企业发展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以提升职工创新思维、技术技能为主体，进一步提高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水平，助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和权属企业本年度共计组织开展 425 个培训班，累计培训 14628 人次，其中通过组织“龙建讲坛”系列培训与日常业务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共计组织培训 13 期，参培人数达 3600 余人次。其中包含制度宣贯、工作创新、能力提升等几个板块内容，涉及科技、审计、安全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公司先后组织了《贯彻实施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标准宣贯培训》，同时聘请外部专家、教授，组织开展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政策解读及案例分享》《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热点问题》以及《12 省严控政府投资项目背景下的投标策略》等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因受黑龙江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为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风控法务部等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通过多角度全方位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董监高履职能力以及公司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公司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14,777,546 股（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14,902,546 股剔除 2024 年 2 月 29 日已回购注销的 1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517,214.1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63%。剩余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分配完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4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0,561,269.8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960,442.9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9.8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适用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0,561,269.8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9.82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11,600,073.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11,600,073.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65,483,858.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0.5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960,442.9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	377,760,660.7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刊登日期：2021年10月30日 公告编号：2021-041、2021-042、2021-043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	刊登日期：2021年11月27日

<p>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黑国资考分〔2021〕327 号），省国资委原则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同日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丁波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p>	<p>公告编号：2021-046、2021-047、2021-048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p>
<p>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p>	<p>刊登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告编号：2021-050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p>
<p>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刊登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公告编号：2021-052、2021-053、2021-054、2021-055、2021-056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且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p>	<p>刊登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1-058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p>
<p>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龙建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龙建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龙建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龙建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p>	<p>刊登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公告编号：2023-103、2023-104、2023-105、2023-106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p>
<p>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龙建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p>	<p>刊登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23-116</p>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龙建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刊登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23-123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龙建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回购注销其 1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14,777,546 股。	刊登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4-009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龙建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龙建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龙建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刊登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24-105、2024-106、2024-107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龙建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刊登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24-111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龙建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刊登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24-115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龙建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5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2 名激励对象离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回购注销其 74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14,031,746 股。	刊登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5-012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 新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数 量	限制 性股 票的 授予 价格	已解锁股 份	未解锁 股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 期末 市价 (元)
宁长远	党委书记、董 事长	182,400	0	1.47	212,800	91,200	91,200	4.00
陈涛	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总 经理	93,000	0	1.47	108,500	46,500	46,500	4.00
栾庆志	董事	145,800	0	1.47	170,100	72,900	72,900	4.00
刘万昌	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	145,800	0	1.47	170,100	72,900	72,900	4.00
刘树军	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	145,800	0	1.47	170,100	72,900	72,900	4.00
张中洋	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	145,800	0	1.47	170,100	72,900	72,900	4.00
于海军	董事、总会计 师	145,800	0	1.47	170,100	72,900	72,900	4.00
李金杰	副总经理	75,000	0	1.47	87,500	37,500	37,500	4.00
合计	/	1,079,400		/	1,259,300	539,700	539,7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的考评机制，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金、绩效薪金、奖励薪金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具体如下：

(一) 基本薪金：龙建股份参照同业同规模企业基本薪金水平，根据公司营业收入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年度基本薪金额度。

(二) 绩效薪金：龙建股份按照公司年度绩效考评得分，计算当年绩效薪金额度。

(三) 奖励薪金：龙建股份按照公司年度实际利润超过目标利润的额度，采用累计进制计算方法，计算当年奖励薪金额度。

根据《权属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规定的程序与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金与奖励薪金尚未最终确定，待最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龙建股份坚持强化正向激励，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择优遴选对企业改革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 69 名核心骨干作为激励对象，采取定向增发模式、通过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末完成限制性股票总额 1,000.10 万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按 40%、30%、30%比例分期解除限售。

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届满，并且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休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14,777,546 股减少至 1,014,031,746 股。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内部控制手册》执行相关工作。近年来，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十四五”时期，公司各项事业连续取得丰硕成果，经济指标连创历史新高，企业深化改革成效显著。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企业内部控制工作，通过工作流程再造、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等方式，持续提高企业内部控制水平。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推动管理体制结构优化，公司总部做好战略、投资、市场、财务、风控、人资、审计监督等顶层设计，发挥公司在授权管理、资本运营、结构调整、业务发展等方面战略把控作用，不断完善“全域布局、母强子壮、总优分专、系统管控”的集团化管控模式；充分发挥公司对权属企业经营绩效考核评价的“指挥棒”功能，紧扣战略任务目标实施量化考核，确保公司战略部署落实落靠；按照建投集团整体部署，聚焦推进资源高效配置、推动相关资源向核心企业集中的发展要求，稳步推进资源优化整合相关工作，持续提升各业务板块市场集中度、集聚产业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开发海南区域市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新设全资子公司龙建路桥（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建路桥（海南）有限公司无资产及人员，无组织机构，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719.74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始终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标准体系规范绿色施工实施及管理。公司高度重视生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切实履行环境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环境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 2,719.74 万元用于环保建设，致力于建设环保、经济、社会效益兼具的绿色工程，努力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公司持续以绿色施工工程创建和绿色标准制度为导向，全面推动绿色施工活动，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省级绿色优良工程 6 项、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绿色建造施工三星评价 1 项、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技术三等奖 1 项；颁布企业《公路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Q/LJLQ 20005G-2004）1 项。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先行，在绿色技术研发与应用方面，积极探索废旧材料再生与资源循环利用新途径。通过沥青路面铣刨材料再利用、废旧路面全深式冷再生等技术有效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持续引进和升级三维激光扫描、AI智能识别、酸雾净化塔、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等先进施工设备，采用电动智能装载机、高山无人运输车、施工现场泥浆净化车、智能混凝土养护系统等绿色施工设备，提高项目施工效率，减少环境污染。

通过自主研发油料监控系统、大体积钢套箱监控系统、碳排放监测系统，实现施工过程的智能化管理，为企业绿色发展赋能。公司积极推广太阳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和燃煤改天然气、煤粉代替燃煤等加热技术的应用，尤其在沥青拌合站广泛推广使用清洁煤粉，深度开发相关应用领域，取得多项技术成果，一系列举措有效减少了生产施工过程中的碳排放量。

2024 年 9 月“摩羯”台风登陆海南省文昌市后，龙建股份迅速响应，第一时间组织精干力量和机械设备，奔赴受灾前线，全力支援海南环岛旅游公路文昌段的绿化恢复工作。在这场与自然灾害的斗争中，龙建股份不仅展现了国企的迅速反应和高效行动力，更彰显了公司在灾难面前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决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黑龙江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倡的公益活动，

组织员工进行拾捡垃圾、义务植树等公益活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3,540.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p>1.清洁能源：</p> <p>1) 供电采用太阳能、风能转化电能、转化热能。</p> <p>2) 燃煤改天然气、煤粉加热沥青技术。</p> <p>3) 空气能加热技术。</p> <p>4) 生物颗粒代替燃煤加热沥青。</p> <p>2.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p> <p>1) 资源循环利用：全深式冷再生基层施工技术、共振碎石化处理旧水泥路面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寒区厂拌泡沫沥青冷再生施工技术、隧道洞渣再利用施工技术等。</p> <p>2) 节能减排工艺方法：大面积混凝土伸臂激光平整施工技术、玻纤套筒桩柱修复技术、低温楼房复合自保温墙体施工技术、蒸压轻质混凝土板（ALC）墙体安装施工技术、空心薄壁高墩新型悬臂模板安装技术水激活冷补料修复路面施工技术等。</p> <p>3) 绿色建材应用：环保有机液体融雪剂、生物抑尘剂、硅烷材料防水养护材料、水泥基渗透结晶刚性防水材料、微珠、HT-1 高聚物修补料、水激活冷补料等。</p> <p>3.自主创新技术和引进新设备：</p> <p>1) 自主创新：寒区温拌阻燃沥青混凝土路面摊铺施工技术、客土喷播参配木耳菌护坡施工技术、抽沙船与气举法融合钢套筒下沉施工技术、承台大体积混凝土智能测温技术、墩顶临时固结支座优化施工技术、现浇连续盲道施工技术等。</p> <p>2) 引进新设备：三维激光扫描、隧道围岩 AI 智能识别、U 肋全熔透焊接设备、施工现场泥浆净化车、新型无人驾驶履带式高山运输车、酸雾净化塔设备、水下视觉机器人、四足巡检机器人、智能喷淋养生系统、数控钢筋加工设备、电动智能装载机、多功能一体清扫设备、立式静电喷涂生产线、智能混凝土养护系统、桥面铺装超声波激光摊铺机等。</p> <p>3) 自主研发设备：油料监控系统、搅拌站安全防火系统、专用煤粉燃烧器、大体积钢套筒监控系统，碳排放监测系统。</p>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废旧材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老旧结构改造利用、节能减排施工工艺以及施工机械设备改造升级等绿色施工、低碳、减碳措施；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设施、生物颗粒代替燃煤等技术；并自主研发油料监控系统，引进 U 肋全熔透焊接设备，利用原始创新技术和引进设备的方式，降低或减少碳排放，减少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平衡，积极推进工程建设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推动源头降碳，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助力我国“双碳”目标实现。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0.75	2024 年，公司根据企业鲜明特色和文化内涵，充分构建“心悦”公益服务体系，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推进公益事业发展，开展了包含扶贫济困、社会援助、义务献血、慈善捐助、医疗救助、修建道路、文化教育、植树美化、警民共建等类别丰富的主题公益实践活动，逐步使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更具方向性、更具实效性，让用真心、悦天下的善举理念厚植于企业文化内涵，通过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逐步树立特有品牌形象，也使“心悦”公益日趋成熟，成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一张标志性名片。
其中：资金（万元）	1.20	包括向特殊教育学校、养老院、地方特色节日、慰问贫困孤寡老人等捐助资金。
物资折款（万元）	49.55	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岗位等。
惠及人数（人）	9288	惠及人群主要包括扶贫济困（含提供就业岗位）、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场所卫生、弱势群体慰问、社会援助、文化教育建设、修建道路（农村建设），惠及人数约为 9288 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0.32	主要包括慰问贫困人群、提供就业岗位等，乡村振兴主要包含修建道路（农村建设）等方面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30.32	主要包括慰问贫困人群、提供就业岗位等，乡村振兴主要包含修建道路（农村建设）等方面
惠及人数（人）	6070	主要包括慰问贫困人群、提供就业岗位、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就业扶贫、修建道路	为乡镇修建道路等。 公司为贫困人口提供就业岗位，为贫困人口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为农村修建道路，助力当地交通建设。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龙建股份响应党中央号召，认真履行国企社会责任，践行国企使命、彰显国企担当，始终坚持一线扶贫，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事业，把助力乡村振兴作为一项光荣的政治任务和应尽的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自身优势，在助力脱贫攻坚之后，又开启助力乡村振兴新征程。制定发布《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在建项目充分发挥地缘优势，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利用海报、网络、广播等形式就地招工、定向招工，吸纳农民工上万人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专项培训，在增加当地就业机会的同时有效促进乡村人才振兴。紧紧围绕“乡村要振兴，道路要先行”的原则聚焦打造人民满意交通，补齐乡村交通短板，为全面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利集团	2015年12月20日，水利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道路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水利水电设施项目配套的设施连接工程；2、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5年12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建工集团	2015年12月20日，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小区道路及管道建设；2、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的乡村公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其他除开房地产配套项目之外的道路建设施工项目。3、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5年12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	解决同业竞争	建设集团	2015年12月20日，建设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将监督建工集团、水利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督促路桥集团在未来2年内通过重组整合、资产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路桥集团下属公	2015年12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书中所作承诺			司与龙建股份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监督路桥集团不再开展相关业务。2、若因建工集团、水利集团、路桥集团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3、在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方案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龙建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龙建股份出现其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建设集团	2015年12月10日建设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龙建股份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龙建股份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本公司与龙建股份将遵循定价公允、合理、公开、公平等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龙建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龙建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龙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12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建设集团	在持续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2017年3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	2017年9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建投集团	建投集团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充分尊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龙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中，明确将龙建股份作为本公司体系今后运作及整合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建设业务的唯一平台。二、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龙建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损害龙建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与龙建股份出现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三、在作为龙建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龙建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龙建股份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龙建股份及其下属控制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与龙建股份之间发生	2023 年 2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规则及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 四、本公司将监督下属控制企业履行相关承诺；若出现任何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建工集团	建工集团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关于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道路及管道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中以广场、公园绿地等为主项目配套的市政道路桥梁。二、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的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上述第一条所列项目之外的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建设施工项目。三、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及/或下属控制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23 年 2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利集团	水利集团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关于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水利水电设施项目配套的设施连接工程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中以广场、公园绿地、排水、供水、污水处理等为主项目配套的市政道路桥梁。二、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的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上述第一条所列项目之外的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建设施工项目。三、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及/或下属控制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23 年 2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安装集团	安装集团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关于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道路及管道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中以广场、公园绿地、排水、供水、污水处理等为主项目配套的市政道路桥梁。二、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中的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上述第一条所列项目之外的市政道路桥梁建设施工项目。三、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及/或下属控制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23 年 2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省一森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一森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关于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园林工程项目配套的道路及管道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中以广场、公园绿地等为主项目配套的市政道路桥梁。二、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及/或下属控制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23 年 2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哈尔滨阿城区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哈尔滨阿城区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以市政道路桥梁建设为主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及/或下属控制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23 年 2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关于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水利水电设施项目配套的设施连接工程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中以广场、公园绿地、排水、供水、污水处理等为主项目配套的市政道路桥梁。二、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及/或下属控制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23 年 2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关于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小区及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配套的道路及管道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中以广场、公园绿地等为主项目配套的市政道路桥梁。二、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及/或下属控制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23 年 2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路桥集团	路桥集团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关于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道路及管道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中以广场、公园绿地等为主项目配套的市政道路桥梁。二、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及/或下属控制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23 年 2 月	否	长期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10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 年 10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建江、栾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年、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1年7月，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将清织高速第七合同段建设工程发包给龙建股份，工程总造价为335,802,225.00元。2012年3月30日，龙建股份与鑫泰和签署《工程劳务施工合同》，龙建股份将其中部分工程分包给鑫泰和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鑫泰和施工进度缓慢，并于2013年底自行停止施工，导致总体工期滞后。公司起诉鑫泰和并要求支付工程款2,100.00万元，被告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33-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异议，后被告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管辖权异议。2016年9月29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黑民辖终4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6年11月，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要求鑫泰和支付工程款48,738,990.00元及利息。2018年3月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劳务施工合同》；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返还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劳务费等费用32,517,777.92元；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劳务等费用32,517,777.92元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驳回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收费原告负担81,160.71元，被告负担204,334.24元。本判决为一审判决。2018年5月2日，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请求撤销该判决，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2018年8月2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终491号民事裁定书，由于上诉人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逾期未按照规定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18年9月27日，龙建股份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8年10月16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01执836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本案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9年3月8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黑民申2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2021年1月5日，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并申请追加被执行人。2021年1月2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01执异1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第三人陈文武、戴兵戈、余静为本案被执行人；二、陈文武、戴兵戈、余静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在各自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2021年11月1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p>	<p>临时公告 “2016-089” “2016-120” “2018-010” “2018-033” “2018-064” “2018-075”</p>

(2020)黑 01 执恢 285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哈民一初字第 133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龙建股份	张掖市万盛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609,897.00 元；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9,717,895.38 元； 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25,327,792.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至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全部返还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7 日为 359,654.65 元；以上合计：25,678,447.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567.84	否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将张掖市万盛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诉至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2023 年 9 月 7 日，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以（2023）甘 0702 民初 498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双方达成协议： （一）被告万盛公司退还原告龙建股份履约保证金 15,609,897.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付 1,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付 6,805,000.00 元，剩余 7,804,897.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 （二）若被告逾期履行，则承担违约利息 2,442,307.38 元，原告可就剩余全部案件款申请强制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	吉林省长城路桥建工有限公司、吉林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1,418,863.00 元及利息，利息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款项归还之日止；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为垫付的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合计 177,313.00 元；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1,141.89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将吉林省长城路桥建工有限责任公司诉至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17 日，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以（2023）吉 0202 民初 11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吉林省长城路桥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1,418,863.00 元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2. 吉林省长城路桥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p>受理费、鉴定费 177,313 元；</p> <p>3. 驳回黑龙江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023 年 6 月 12 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1. 撤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2023）吉 0202 民初 1195 号民事判决书判项三，依法改判吉林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支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诉人承担给付责任。2. 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目前尚未开庭。2023 年 10 月 17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吉 02 民终 24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 年 11 月 9 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1 月 31 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p> <p>2024 年 5 月，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吉 0202 执 269 号执行通知书、（2024）吉 0202 执 26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4）吉 0202 执 26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p> <p>（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吉 0202 执 269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吉林省长城路桥建工有限责任公司自收到此通知之日起立即给付五公司 13,181,560.19 元及利息，案件执行费 80,582.00 元。</p> <p>（二）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吉 0202 执 26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提取被执行人吉林省长城路桥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工程款 5,463,228.36 元至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账户。</p> <p>五公司已收到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扣除执行费后的案款发还 5,433,228.36 元。</p> <p>（三）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吉 0202 执 26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轮候查封吉林省长城路桥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坐落于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付十号，丘地号：4-101/81-1-8（0），建筑面积 2668.75 m²；丘地号：4-101/81-1-9（0），建筑面积：629.10 m²；</p>	
--	--	--	--	--	---	--

						<p>丘地号：4-101/81-1-10（0），建筑面积：121.44 m²，查封期限为三年。</p> <p>2024年6月6日，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吉0202执26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吉0202执269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被执行人仍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在此期间，申请执行人实体法上之权利不受影响。</p> <p>2025年1月13日收到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案款发还125,315.49元。</p> <p>2025年3月17日，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以（2024）吉0202民初49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追加孙保兵、郑军、孙万为（2024）吉0202执269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p>			
陈五星	龙建股份、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p>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2,446,071.00元（以最终司法鉴定鉴定为准）；</p> <p>2.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5,397,178.59元。（暂按欠付工程款32,446,071.00元计算，自2019年11月15日计算至2023年11月15日）；</p> <p>3.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自起诉之日到实际支付之日，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p> <p>4.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以上诉讼请求暂计：37,355,294.90元。</p>	3,735.53	否	<p>2022年7月7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陈五星诉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起诉状及传票。2024年5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以（2023）新0107民初26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陈五星撤回起诉处理。</p> <p>陈五星重新提起诉讼。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2024）新0107民初25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或冻结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计价值37,355,294.90元的财产，查封期限为1年。2024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新0107民初25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计价值37,355,294.90元财产的保全措施。</p>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	哈尔滨地区开发建设集团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1,885.84万元；</p> <p>2.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5,070,133.24元（依据：利息以1,885.84万元为基数，第一段：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p>	2,392.85		<p>2024年8月，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对哈尔滨西部地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仲裁，五公司已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缴费通知单并缴纳仲裁费用。</p>	不适用	不适用

	限 责 公 司			<p>1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75%/年 × 1,885.84 万元 =1,480,515.36 元；第二段：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按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3,589,617.88 元)；余下利息损失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请求至实际给付之日止；</p> <p>3. 本案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申请人承担。</p> <p>(以上暂合计：23,928,533.24 元)</p>					
贵 州 高 速 公 路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龙 建 股 份	不 适 用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p>1.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违约导致原告委托第三方施工增加的工程费用合计人民币 4,421.7981 万元。</p> <p>2.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3,230 万元。</p> <p>3.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其他损失合计人民币 592.2460 万元。</p> <p>上述费用合计人民币 8244.0441 万元。</p>	8,244.04	否	<p>2019 年 12 月 18 日，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诉至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 7 月 11 日，原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将原诉请金额 55,598,489 元变更为人民币 82,440,441 元。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向毕节市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公司反诉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已被毕节市法院受理。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黔 05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p> <p>1. 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延期监理费用 426,452.40 元，并交付第 54-57 册，第 427-486 册工程资料；</p> <p>2. 反诉被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反诉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停工窝工损失 6,784,933.00 元；</p> <p>3. 驳回原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p> <p>4. 驳回反诉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p> <p>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寄出上诉状，已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23 年 3 月 2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黔民终 10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黔 05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公司向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变更反诉诉讼请求申请书》，反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131,183,488.52 元 (含暂计利息)。2024 年 12 月 25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p>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p>民法院以(2023)黔05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p> <p>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各项费用及工期延误违约金共计 27,852,358.40 元;</p> <p>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清织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工程项目工程资料第 54-57 册、第 427-486 册(详见工程资料清单目录);</p> <p>3.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27,336,133.54 元及利息,利息以 2,689,340.92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按照同期同类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4.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同期同类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5. 自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清织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工程项目工程资料第 54-57 册、第 427-486 册之日起三十日内,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返还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留金 14,947,280.50 元;</p> <p>6. 驳回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7. 驳回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p>		
龙建股份	乌鲁木齐市通投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案涉工程中柴窝堡环湖旅游公路、天山野生动物园至盐湖至大连湖至泉泉湖村旅游公路支线 1、白杨沟至三个山旅游公路未付工程款合计 8,739,617.92 元,并判令被告以 8,739,617.92 元为基数,按照 lpr 标准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1,593,414.42 元;</p>	2,494.06	否	<p>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对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2025 年 2 月,公司已收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预收诉讼费通知单和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5)新 0107 民初 59 号。公司已缴纳诉讼费。</p>		

			<p>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案涉工程中天山区大湾乡至天山牧场旅游公路未付工程款部分 3,411,641.64 元，并判令被告以 3,411,641.64 元为基数，按照 lpr 标准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613,492.63 元；</p> <p>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案涉工程中白杨沟至柳树沟至 G314 旅游公路及白杨沟至柳树沟至 G314 旅游公路支线未付工程款 5,579,208.01 元（暂计 3,200 万），并判令被告按照 lpr 标准支付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1,003,271.52 元；</p> <p>4.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建立水稳拌合站损失 2,000,000.00 元；</p> <p>5.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宕工费 200.00 万元；</p> <p>以上合计：24,940,646.00 元</p> <p>6. 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

2024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尚云龙、田玉龙、宁长远、赵红革、于海军、闫泽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8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公司与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和）因劳务分包纠纷形成的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情况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原会计处理不审慎，会计差错更正依据不充分，导致相应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尚云龙、时任董事长及时任总经理田玉龙、时任总经理宁长远、时任总会计师赵红革、总会计师于海军、董事会秘书闫泽滢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尚云龙、田玉龙、宁长远、赵红革、于海军、闫泽滢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风控法务部等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 月，公司收到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5 号）。公司将与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因劳务分包纠纷形成的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情况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原会计处理不审慎，会计差错更正依据不充分，导致相应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玉龙、时任总会计师赵红革予以通报批评；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尚云龙、时任总经理宁长远、时任总会计师于海军、时任董事会秘书闫泽滢予以监管警示。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4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3-111”号临时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方。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500.00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92,000.00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金额 (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 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50,000.00	231,790.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4,000.00	3,010.00
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0	2,097.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00.00	1,696.00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50,000.00	295,957.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4,000.00	4,285.00
出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0	344.00
关联租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0	1,539.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	248.00
PPP 项目联合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0	8,403.00

担保费用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500.00	815.00
合计		639,000.00	550,184.00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办公楼层的议案》。公司为满足权属单位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和日常办公的需要，公司以单价14,560.61元/平方米，总价4,004.10万元（含精装修）向关联方哈尔滨隆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龙创-新世纪B栋8、9层写字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支付所有尾款。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一包终止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12月底政府已拨款4,587.00万元。目前，公司正推进该项目公司注销工作。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公司与建投集团、水利集团、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109,501.51万元、共同设立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1,901.51万元，公司出资2,190.15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076”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结算金额727,074,835.68元。

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

公司与关联方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49,900.57 万元、参与设立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9,980.12 万元，公司出资 2,994.03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072”公告）。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994.03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算金额 354,998,631.24 元。

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以下简称绥大项目）

公司、五公司与关联方黑龙江省交投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参与绥大项目投标、中标后，拟参与设立绥大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50%，五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100”公告）。绥大项目现已中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101”公告）。公司已按上述出资比例实缴出资 3,311.35 万元、五公司已按上述出资比例实缴出资 2,207.57 万元。公司、五公司分别与发包人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D3 标段）》《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D1 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050”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算金额 4,883,325,342.00 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龙建股份	公司本部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59,899,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807,723,9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807,723,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0.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169,849,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637,874,9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807,723,9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上述担保余额中，皆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1. 包含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5.7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				

	<p>2. 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3.0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p> <p>3. 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1.7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p> <p>4. 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2.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p> <p>5. 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1.9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p> <p>6. 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0.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p> <p>7. 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3.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p> <p>8. 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0.7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进行担保；</p> <p>9. 包含为全资子公司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3.93亿元贷款进行担保；</p> <p>10. 包含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10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p> <p>11. 包含为控股子公司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92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p> <p>12. 包含为控股子公司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0.85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p> <p>13. 包含为控股子公司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64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p> <p>14. 包含为控股子公司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68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p> <p>15. 包含为控股子公司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46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p> <p>16. 包含为控股子公司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5.75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p> <p>17. 包含为控股子公司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9.00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p> <p>18. 包含为控股子公司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70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以上担保合计66.94亿元。</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工程施工合同——

1. 二公司与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办于 2024 年 12 月签订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二期（二批）项目土建工程施工 A2 标段合同协议书，共计 1 个标段，中标金额为 103,959 万元。
2. 公司、北龙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潍坊疏港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签订潍坊港疏港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合同协议书，共计 1 个标段，中标金额为 88,036 万元。
3. 公司与中国土木-中国铁建联营体于 2024 年 10 月签订坦桑尼亚中央线标准轨铁路第六标段项目一工区 KM0+000-KM55+000 土建工程合同，中标金额 85,973 万元。
4. 二公司与黑龙江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黑龙江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4 年 08 月签订黑龙江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2024 年养护工程施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及质量控制一体化 A1 标段合同协议书，共计 1 个标段，中标金额为 84,726 万元。
5. 二公司与巴彦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1 月签订省道绥化至尚志公路绥巴界至巴彦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共计 1 个标段，中标金额为 77,841 万元。
6. 公司与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于 2024 年 8 月与洛阳国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时代广场项目合同协议书，共计 1 个标段，中标金额为 69,081 万元。

7. 公司与安徽安联高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签订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土建工程施工 JTBL-03 标段合同协议书，共计 1 个标段，中标金额为 65,109 万元。

8. 一公司与东明城投鸿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东明恒通路桥有限公司、东明金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于 2024 年 7 月与东明明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东明县海庄路改扩建工程合同协议书，共计 1 个标段，中标金额为 51,759 万元。

9. 公司与肯尼亚共和国高速公路局于 2024 年 3 月签订瓦吉尔-塔巴杰 A13 公路和塔巴杰支线公路（57 公里）升级改造及萨马塔尔-瓦吉尔-塔巴杰（124 公里）沿线安装光纤电缆土建工程项目合同，共计一个标段，中标金额约 50,808 万元。

10. 公司、一公司分别与大庆市大同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3 月签订省道兰西至民意公路安达大同界至大兴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共计 2 个标段，中标金额为 49,719 万元。

银行授信合同——

1.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67,7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

2.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7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

3.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

4. 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5. 公司在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银行贷款合同——

1.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35,000 万元，年利率 3.7000%，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 30,000 万元，年利率 3.7000%，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 公司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13,000 万元，年利率 4.0000%，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4.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年利率 3.7000%，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5. 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申请贷款 24,000 万元，年利率 3.7000%，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6.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贷款 16,000 万元，年利率 3.4500%，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7.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年利率 3.7000%，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8.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年利率 3.7000%，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9.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38,300 万元，年利率 3.8500%，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0.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年利率 4.0000%，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11.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年利率 3.7500%，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12.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年利率 3.7500%，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13.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贷款 15,000 万元，年利率 4.0000%，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14.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15,000 万元，年利率 3.8000%，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15.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年利率 3.4500%，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6.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28,300 万元，年利率 3.9400%，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7.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贷款 15,000 万元，年利率 4.0000%，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18.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贷款 19,500 万元，年利率 3.1000%，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0,600	0.60				-2,714,900	-2,714,900	3,335,700	0.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50,600	0.60				-2,714,900	-2,714,900	3,335,700	0.3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50,600	0.60				-2,714,900	-2,714,900	3,335,700	0.3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851,946	99.40				+2,589,900	+2,589,900	1,011,441,846	99.67
1、人民币普通股	1,008,851,946	99.40				+2,589,900	+2,589,900	1,011,441,846	99.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14,902,546	100.00				-125,000	-125,000	1,014,777,546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40%、30%、30%，限售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届满。本次共有 61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99 万股，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111”号临时公告）。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5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2 名激励对象离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由 1,014,777,546 股变动为 1,014,031,746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长远	18.24	9.12	0	9.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12 月 22 日
陈涛	9.30	4.65	0	4.6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栾庆志	14.58	7.29	0	7.2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刘万昌	14.58	7.29	0	7.2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刘树军	14.58	7.29	0	7.2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张中洋	14.58	7.29	0	7.2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12 月 22 日
于海军	14.58	7.29	0	7.2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李金杰	7.50	3.75	0	3.7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53 人	410.04	205.02	0	205.0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12 月 22 日
5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2 名激励对象离休	74.58	0	0	74.5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离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	12.50	0	-12.50	0	/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完成回购注销
合计	605.06	258.99	-12.50	333.5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因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由 1,014,902,546 股变动为 1,014,777,546 股。

2024 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因激励计划有 5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2 名激励对象离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由 1,014,777,546 股变动为 1,014,031,746 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6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4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46,690,030	44.0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28,510	10,528,510	1.04	0	无	0	其他
朱征其	3,362,800	3,362,8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文生	0	2,588,436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喜军	689,200	2,086,0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世致	1,000,000	2,047,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0	1,887,600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孙培好	369,200	1,869,2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祥勇	-390,000	1,860,0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612	1,814,254	0.18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690,030	人民币普通股	446,690,0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28,51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8,510				
朱征其	3,3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2,800				
陈文生	2,588,436	人民币普通股	2,588,436				
杨喜军	2,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6,000				
谢世致	2,0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7,000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8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7,600				
孙培好	1,8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9,200				
吴祥勇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4,254	人民币普通股	1,814,25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孙雪飞
成立日期	2008-09-09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001”号临时公告）。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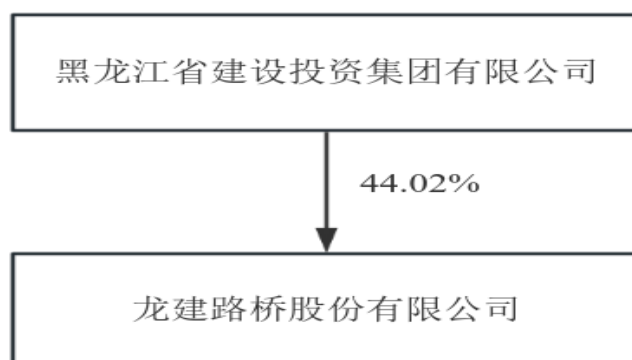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上图所示公司股权关系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5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2 名激励对象离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由 1,014,777,546 股变动为 1,014,031,746 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持股比例将由 44.02%变为 44.05%。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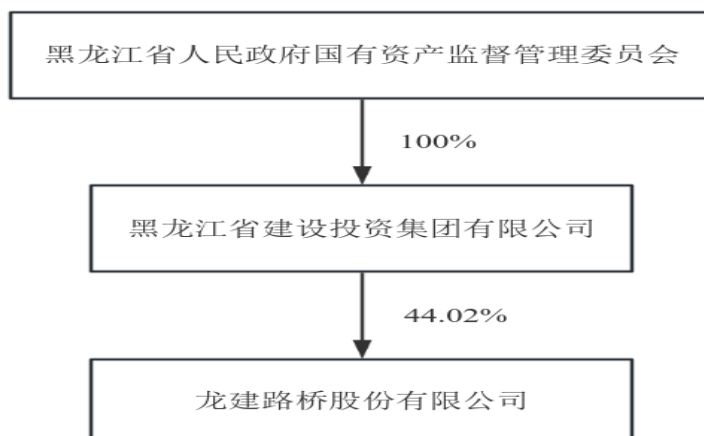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上图所示公司股权关系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5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2 名激励对象离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由 1,014,777,546 股变动为 1,014,031,746 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持股比例将由 44.02%变为 44.05%。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0.012
拟回购金额	175,000.00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
回购用途	回购注销
已回购数量(股)	125,0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1.27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5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2 名激励对象离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 0.07%。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金额为 1,104,999.90 元。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24 龙建路桥 MTN001A	102483914	2024-08-30	2024-09-02	2026-09-02	25,000.00	4.50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24 龙建路桥 MTN001B	102483915	2024-08-30	2024-09-02	2027-09-02	25,000.00	5.00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城路 618 号	不适用	刘阳、项俊夫、翟剑南、陈丹妮、俞思靓	021-3803186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 的整改情况（如 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 承诺的用途、使用 计划及其他约定一 致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第 一期中期票据（品 种一）	25,000.00	25,000.00	0	正常	不适用	是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第 一期中期票据（品 种二）	25,000.00	25,000.00	0	正常	不适用	是

公司 2024 年发行第一期永续中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金额 50,000.00 万元，其中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为 1,886,792.45 元。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永续中期票据募集金额已经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245,674.20	328,607,844.48	22.1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导致归母净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流动比率	1.00	0.93	7.53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增加影响所致。
速动比率	0.88	0.80	10.0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所致。
资产负债率 (%)	82.40	83.94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发行永续中票影响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4	-	-
利息保障倍数	1.82	1.82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41	-1.41	不适用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4	2.10	1.9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 EBITDA 影响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82.49	181.69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0825 号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建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建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五、34、（1）、①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所述，龙建股份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

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评估和测试与基础建设合同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工作量、已完成工作量所依据相关资料，对履约进度进行复核；
- (3) 选取基础建设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 (4) 关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持续评估和修订情况，修订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 (5)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 (6) 选取基础建设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龙建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建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建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建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建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龙建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0825号)之签署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江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栾洋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669,055,927.40	4,232,382,533.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4,020,000.00	84,0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392,127.75	12,639,887.37
应收账款	七、5	9,499,854,858.67	9,374,096,850.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4,059,089.50	230,648,846.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718,932,299.13	608,379,773.3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692,402,274.07	1,389,215,120.37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3,658,717,348.35	3,359,404,361.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75,833,433.61	109,149,472.07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11,867,874.01	1,062,911,428.23
流动资产合计		22,417,135,232.49	20,462,848,273.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69,738,160.74	82,403,060.5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428,837,932.88	1,224,437,096.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83,703,906.86	183,703,906.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47,050,834.50	926,740,021.68
在建工程	七、22	4,515,533.94	10,788,05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1,335,728.89	2,206,18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865,366.61	1,463,886.73
无形资产	七、26	1,875,397,844.51	1,926,121,205.5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546,626.02	1,546,626.0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7,647,252.18	49,780,62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1,240,657.75	51,151,78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0,473,289,033.63	11,596,926,89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96,168,878.51	16,057,269,347.37
资产总计		37,513,304,111.00	36,520,117,62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166,570,071.45	3,060,002,807.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466,494,086.43	1,663,957,056.28
应付账款	七、36	10,362,569,148.17	9,636,523,951.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920,727,578.92	2,881,719,809.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36,684,012.73	200,752,626.23
应交税费	七、40	185,091,416.46	114,934,085.41
其他应付款	七、41	323,756,281.98	321,823,336.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35,718.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303,622,265.81	2,594,687,772.7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424,932,234.79	1,574,234,878.17
流动负债合计		22,390,447,096.74	22,048,636,323.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513,022,716.76	8,596,921,306.1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08,578.51	819,938.97
长期应付款			2,130,724.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408,333.34	6,372,66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79,804.97	219,583.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19,319,433.58	8,606,464,222.05
负债合计		30,909,766,530.32	30,655,100,54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14,777,546.00	1,014,902,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55	202,937,562.95	139,411,669.68
减：库存股	七、56	14,517,720.00	14,701,47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1,927,896.48	-21,927,896.48
专项储备	七、58	24,188,851.13	8,324,700.98
盈余公积	七、59	72,444,822.42	70,262,460.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15,349,705.53	1,540,088,83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3,252,871.55	2,736,360,849.31
少数股东权益		2,910,284,709.13	3,128,656,22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03,537,580.68	5,865,017,07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513,304,111.00	36,520,117,620.84

公司负责人：宁长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7,438,089.20	2,469,795,17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00.00	84,0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4,883,859,617.63	4,328,479,102.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5,085,647.43	253,618,729.0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424,895,868.86	4,138,226,639.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49,153.67	
存货		659,792,035.20	463,051,428.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55,554,943.51	1,331,027,949.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398,228.36	140,959,713.84
流动资产合计		14,782,044,430.19	13,209,178,735.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172,435,637.44	5,509,745,12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478,489.00	160,478,48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987,929.87	325,953,605.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067,394.64	23,762,843.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3,195.41	1,993,25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62,603.56	23,577,04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6,795,249.92	6,045,510,371.32
资产总计		21,478,839,680.11	19,254,689,10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3,514,206.24	2,267,956,908.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4,962,500.00	1,313,399,783.58
应付账款		5,267,763,745.24	5,076,461,142.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63,078,447.19	1,135,814,080.30
应付职工薪酬		42,008,589.45	32,613,412.29
应交税费		24,347,859.18	15,477,784.72
其他应付款		5,301,177,035.81	4,035,020,547.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1,467,183.52	1,611,252,317.12
其他流动负债		424,529,997.77	398,143,848.08
流动负债合计		16,912,849,564.40	15,886,139,82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76,611,921.13	1,760,177,118.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7,16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6,611,921.13	1,760,974,288.71
负债合计		19,289,461,485.53	17,647,114,113.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4,777,546.00	1,014,902,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2,474,864.04	139,023,212.89
减：库存股		14,517,720.00	14,701,47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732,199.53	4,745,802.67
盈余公积		72,150,644.30	69,968,282.60
未分配利润		377,760,660.71	393,636,619.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9,378,194.58	1,607,574,99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78,839,680.11	19,254,689,107.26

公司负责人：宁长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春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90,433,155.14	17,428,326,760.9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8,290,433,155.14	17,428,326,760.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78,489,637.59	16,865,721,372.8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140,770,486.06	15,386,470,825.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1,725,309.05	71,760,698.92
销售费用	七、63	85,748,017.78	70,212,896.19
管理费用	七、64	460,311,097.28	476,785,559.56
研发费用	七、65	583,730,480.21	559,804,119.12
财务费用	七、66	296,204,247.21	300,687,273.09
其中：利息费用		624,912,866.84	611,719,759.11
利息收入		340,423,978.51	325,587,908.95
加：其他收益	七、67	20,185,586.25	12,735,43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7,552,305.96	2,291,922.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47,869.98	611,522.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7,337,728.71	-64,312,97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415,089.88	-2,682,120.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268,552.29	1,033,213.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092,531.54	511,670,861.1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767,049.37	1,170,613.6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346,507.74	13,118,347.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513,073.17	499,723,127.6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7,899,401.51	88,370,136.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613,671.66	411,352,990.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613,671.66	411,352,990.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960,442.93	334,141,936.0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3,228.73	77,211,054.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960,442.93	334,141,936.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53,228.73	77,211,054.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宁长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春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452,764,446.27	7,187,978,290.2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791,044,565.33	6,455,848,405.97
税金及附加		36,486,802.58	33,728,569.08
销售费用		32,699,758.02	24,010,466.56
管理费用		160,801,474.55	176,996,660.14
研发费用		200,389,386.03	237,882,731.88
财务费用		154,144,926.17	204,621,094.46
其中：利息费用		295,019,503.77	297,464,288.24
利息收入		161,050,118.22	105,196,938.31
加：其他收益		10,170,158.95	1,622,76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3,266,023.87	10,674,943.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62,905.75	6,274,112.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867,991.36	-21,172,128.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0,166.20	-602,015.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5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03,843.51	45,633,424.24
加：营业外收入		552,817.71	4,244.92
减：营业外支出		5,813,180.89	7,678,507.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43,480.33	37,959,161.52
减：所得税费用		7,619,863.30	8,058,12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23,617.03	29,901,041.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23,617.03	29,901,041.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23,617.03	29,901,041.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宁长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93,385,948.35	15,530,689,101.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38,24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360,124.32	1,246,802,92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9,746,072.67	16,794,830,27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03,692,443.98	15,241,400,584.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640,464.40	1,194,108,85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839,059.52	611,264,19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93,734,823.89	1,283,089,80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4,906,791.79	18,329,863,43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839,280.88	-1,535,033,15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00,979.21	1,680,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5,903.86	2,905,542.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0,806.71	4,536,21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7,689.78	9,122,16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29,054.90	154,027,48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5,554,121.53	588,431,758.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6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883,176.43	743,320,24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55,486.65	-734,198,08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382.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382.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36,110,622.15	6,163,105,324.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6,811,004.21	6,163,105,32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5,954,062.85	5,081,242,883.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123,897.22	681,853,40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832,222.24	35,881,66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789,978.72	209,235,49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8,867,938.79	5,972,331,78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56,934.58	190,773,54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3,126,859.65	-2,078,457,69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7,870,391.85	5,986,328,09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0,997,251.50	3,907,870,391.85

公司负责人：宁长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2,608,112.41	7,343,620,48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693,664.83	537,977,77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0,301,777.24	7,881,598,25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4,849,362.35	6,806,146,863.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383,261.45	232,455,53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057,036.64	347,729,24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178,868.35	392,107,71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4,468,528.79	7,778,439,35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33,248.45	103,158,89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00,979.21	6,030,81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0,979.21	6,268,31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676.07	46,458,16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045,970.59	492,747,052.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46,646.66	539,205,22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545,667.45	-532,936,90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7,952,550.42	3,994,608,682.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7,952,550.42	3,994,608,682.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7,883,840.59	3,385,735,797.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980,931.43	323,799,268.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792.45	202,00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751,564.47	3,911,544,06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200,985.95	83,064,61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488,566.95	-346,713,38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6,162,266.04	2,602,875,65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8,650,832.99	2,256,162,266.04

公司负责人：宁长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902,546.00				139,411,669.68	14,701,470.00	-21,927,896.48	8,324,700.98	70,262,460.72		1,540,088,838.41		2,736,360,849.31	3,128,656,226.09	5,865,017,07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902,546.00				139,411,669.68	14,701,470.00	-21,927,896.48	8,324,700.98	70,262,460.72		1,540,088,838.41		2,736,360,849.31	3,128,656,226.09	5,865,017,07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		500,000,000.00		63,525,893.27	-183,750.00		15,864,150.15	2,182,361.70		375,260,867.12		956,892,022.24	-218,371,516.96	738,520,505.2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412,960,442.93	412,960,442.93	14,653,228.73	427,613,671.6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25,000.00	500,000,000.00	60,568,699.67	-183,750.00							560,627,449.67	-214,192,523.45	346,434,926.22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14,192,523.45	-214,192,523.45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500,000,000.00	-1,886,792.45								498,113,207.55		498,113,207.55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125,000.00		62,455,492.12	-183,750.00							62,514,242.12		62,514,242.12
(三) 利润分 配							2,182,361.70		-37,699,575.81		-35,517,214.11	-18,832,222.24	-54,349,436.35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182,361.70		-2,182,361.70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17,214.11	-35,517,214.11	-18,832,222.24	-54,349,436.3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864,150.15					15,864,150.15	15,864,150.15	
1. 本期提取							270,242,853.86					270,242,853.86	4,418,652.07	274,661,505.93
2. 本期使用							-254,378,703.71					-254,378,703.71	-4,418,652.07	-258,797,355.78
(六) 其他				2,957,193.60								2,957,193.60		2,957,193.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777,546.00	500,000,000.00		202,937,562.95	14,517,720.00	-21,927,896.48	24,188,851.13	72,444,822.42		1,915,349,705.53		3,693,252,871.55	2,910,284,709.13	6,603,537,580.68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902,546.00		200,000,000.00		134,942,162.52	14,701,470.00	-21,927,896.48	15,655,238.87	67,272,356.58		1,244,459,253.57		2,640,602,191.06	1,840,238,794.39	4,480,840,98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902,546.00		200,000,000.00		134,942,162.52	14,701,470.00	-21,927,896.48	15,655,238.87	67,272,356.58		1,244,459,253.57		2,640,602,191.06	1,840,238,794.39	4,480,840,98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4,469,507.16		-7,330,537.89		2,990,104.14		295,629,584.84		95,758,658.25	1,288,417,431.70	1,384,176,08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141,936.00		334,141,936.00	77,211,054.92	411,352,990.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47,088,040.16	1,047,088,040.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12,859,500.00	1,412,859,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000,000.00											-165,771,459.84	-365,771,459.8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2,990,104.14		-38,512,351.16		-35,522,247.02	-35,881,663.38	-71,403,91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0,104.14		-2,990,104.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22,247.02		-35,522,247.02	-35,881,663.38	-71,403,910.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330,537.89				-7,330,537.89		-7,330,537.89
1. 本期提取							242,203,799.41				242,203,799.41	411,787.11	242,615,586.52
2. 本期使用							-249,534,337.30				-249,534,337.30	-411,787.11	-249,946,124.41
(六) 其他				4,469,507.16	-						4,469,507.16		4,469,507.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902,546.00			139,411,669.68	14,701,470.00	-21,927,896.48	8,324,700.98	70,262,460.72	-	1,540,088,838.41	2,736,360,849.31	3,128,656,226.09	5,865,017,075.40

公司负责人：宁长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902,546.00				139,023,212.89	14,701,470.00		4,745,802.67	69,968,282.60	393,636,619.49	1,607,574,99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902,546.00	-	-	-	139,023,212.89	14,701,470.00	-	4,745,802.67	69,968,282.60	393,636,619.49	1,607,574,99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		500,000,000.00		83,451,651.15	-183,750.00		11,986,396.86	2,182,361.70	-15,875,958.78	581,803,21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23,617.03	21,823,61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		500,000,000.00		-1,945,542.45	-183,750.00					498,113,207.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1,886,792.45						498,113,207.5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5,000.00				-58,750.00	-183,750.00					
（三）利润分配									2,182,361.70	-37,699,575.81	-35,517,214.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2,361.70	-2,182,361.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17,214.11	-35,517,214.1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986,396.86			11,986,396.86
1. 本期提取								99,107,676.85			99,107,676.85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85,397,193.60						85,397,193.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777,546.00		500,000,000.00		222,474,864.04	14,517,720.00		16,732,199.53	72,150,644.30	377,760,660.71	2,189,378,194.58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902,546.00		200,000,000.00		135,883,421.09	14,701,470.00		9,694,590.97	66,978,178.46	402,247,929.29	1,815,005,19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902,546.00		200,000,000.00		135,883,421.09	14,701,470.00		9,694,590.97	66,978,178.46	402,247,929.29	1,815,005,19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3,139,791.80			-4,948,788.30	2,990,104.14	-8,611,309.80	-207,430,22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01,041.36	29,901,04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 200,000,000 .00								- 200,00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2,990,104. 14	- 38,512,351. 16	- 35,522,247 .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0,104. 14	- 2,990,104.1 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5,522,247. 02	- 35,522,247 .0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4,948,788. 30		- 4,948,788. 30
1. 本期提取									89,421,575 .87		89,421,575 .87
2. 本期使用									- 94,370,364 .17		- 94,370,364 .17
(六) 其他					3,139,791. 80						3,139,791. 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902,5 46.00				139,023,21 2.89	14,701,470. 00		4,745,802. 67	69,968,282 .60	393,636,619 .49	1,607,574, 993.65

公司负责人：宁长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公司概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满特钢），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现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市政综合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和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管理与养护，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服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住宅装饰和装修，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道路货运运输，房屋及场地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通勤服务，餐饮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鉴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服务）、销售建材，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程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1.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2 户，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6 户，减少 2 户，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7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达到本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以上且净利润达到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净利润总额的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

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

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9、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

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11.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④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2 应收票据、13 应收账款、17 合同资产”。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2 应收票据、13 应收账款、17 合同资产”。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

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1.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预期信用损失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2.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3.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客户性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政府补助款	应收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押金	应收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应收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	应收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职工借款	应收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代扣税金、社保	应收款项性质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工程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

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与政府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客户性质
合同资产组合 2	与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客户性质
合同资产组合 3	与其他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客户性质
合同资产组合 4	PPP 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客户性质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9.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9.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9.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9.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	4.85-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3	19.4-6.9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27、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2.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2.2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3.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3.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3.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23.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水产、树木	年限平均法	6	0	16.67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特许经营权	30
软件	10
专利技术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3-10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2.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2.1.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

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32.1.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3.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

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33.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23、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后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工程用材料销售、BOT 项目及 PPP 项目等业务。

①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咨询、监理等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基建项目的勘察等服务合同的完工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②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③PPP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

PPP 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其中，“双特征”是指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双控制”是指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按照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34、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对于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在提供运营服务时，确认相应的运营服务收入。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

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7.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所有者权益-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6%、9%、13%、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5%、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15%
龙建路桥八宿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
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发(2020)23 号)的规定,如果满足“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

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的条件，并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继续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8 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0 号)颁布，公司之子公司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龙建路桥八宿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2300088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230001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2300006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230010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230000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230000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230000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230010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

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230006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230007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230008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230004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230009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2300078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1,650.61
银行存款	5,420,997,251.50	3,907,868,741.24
其他货币资金	248,058,675.90	324,512,141.8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669,055,927.40	4,232,382,533.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224,137.48	86,172,826.28

其他说明：

注 1：期末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的所有权受限情况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注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3.9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未全部投入生产经营，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020,000.00	84,020,000.00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84,020,000.00	84,02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84,020,000.00	84,02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68,130.00	6,669,887.37
商业承兑票据	225,755.30	6,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1,757.55	-30,000.00
合计	2,392,127.75	12,639,887.37

注：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027.6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结算过程中票据结算比例降低所致。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755.30	9.43	1,757.55	0.78	223,997.75	6,000,000.00	47.36	30,000.00	0.50	5,970,000.00
其中：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						6,000,000.00	47.36	30,000.00	0.50	5,970,000.00
应收票据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100,000.00	4.18	500.00	0.50	99,500.00					
应收票据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125,755.30	5.25	1,257.55	1.00	124,497.75					
银行承兑汇票	2,168,130.00	90.57			2,168,130.00	6,669,887.37	52.64			6,669,887.37
合计	2,393,885.30	100.00	1,757.55	/	2,392,127.75	12,669,887.37	100.00	30,000.00	/	12,639,887.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票据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00.00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500.00	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票据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7.55	1,257.55	1.00
合计	1,257.55	1,257.55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28,242.45				1,757.55
合计	30,000.00	-28,242.45				1,757.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879,621,891.19	6,084,587,222.89
1 年以内小计	4,879,621,891.19	6,084,587,222.89
1 至 2 年	2,499,269,919.76	1,678,827,281.74
2 至 3 年	1,089,641,107.31	669,221,569.8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64,683,744.12	470,865,162.55
4 至 5 年	333,037,557.87	331,169,915.08
5 年以上	496,013,713.59	349,954,773.99
合计	9,762,267,933.84	9,584,625,926.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2,526.94	1.02	100,542,526.94	100.00			83,680,692.21	0.87	83,680,692.2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61,725,406.90	98.97	161,870,548.23	1.68	9,499,854,858.67		9,500,945,233.92	99.13	126,848,383.52	1.34	9,374,096,850.40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1,168,407,475.66	11.98	607,443.64	0.05	1,167,800,032.02	2,275,814,594.46	23.75			2,275,814,594.46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	5,173,386,383.90	52.99	89,326,143.17	1.73	5,084,060,240.73	4,936,908,742.30	48.74	73,684,661.55	1.58	4,597,619,308.88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3,059,832,030.32	31.34	61,630,684.13	2.01	2,998,201,346.19	2,313,247,825.04	24.13	40,275,077.61	1.74	2,272,972,747.43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260,099,517.02	2.66	10,306,277.29	3.96	249,793,239.73	240,578,843.99	2.51	12,888,644.36	5.36	227,690,199.63
合计	9,762,267,933.84	100.00	262,413,075.17	—	9,499,854,858.67	9,584,625,926.13	100.00	210,529,075.73	/	9,374,096,850.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	15,208,385.86	15,208,385.86	100.00	预期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 2	11,323,335.03	11,323,335.03	100.00	预期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 3	9,717,895.38	9,717,895.38	100.00	预期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 4	5,759,810.17	5,759,810.17	100.00	预期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 5	5,510,265.00	5,510,265.00	100.00	预期难以收回
其他	53,022,835.50	53,022,835.50	100.00	预期难以收回
合计	100,542,526.94	100,542,526.9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44,182,876.89	12,720,914.41	0.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582,645,552.01	15,826,455.50	1.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56,855,515.72	5,137,110.31	2.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40,691,959.99	9,627,678.40	4.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22,176,584.69	13,330,595.09	6.00
5 年以上	326,833,894.60	32,683,389.46	10.00
合计	5,173,386,383.90	89,326,143.1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85,204,827.66	6,426,024.16	0.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15,969,149.07	10,739,537.25	1.5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14,093,681.12	21,422,810.45	3.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88,918,388.08	8,501,327.47	4.5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97,843,476.36	5,870,608.60	6.00
5 年以上	57,802,508.03	8,670,376.20	15.00
合计	3,059,832,030.32	61,630,684.1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454,143.61	1,394,541.43	1.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210,354.64	459,465.95	4.5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0,518,364.41	5,431,101.87	6.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6,350,866.49	444,560.65	7.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731,003.85	409,650.58	15.00
5 年以上	10,834,784.02	2,166,956.81	20.00
合计	260,099,517.02	10,306,277.2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680,692.21	16,863,294.25		1,459.52		100,542,526.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848,383.52	35,022,164.71				161,870,548.23
合计	210,529,075.73	51,885,458.96		1,459.52		262,413,075.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59.5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85,742,031.20	542,363,319.87	628,105,351.07	2.63	778,373.01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15,945,805.33		515,945,805.33	2.16	11,550,618.20
国道三莫公路雪乡至亚布力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办	263,156,079.60	34,752,962.17	297,909,041.77	1.25	1,496,608.16
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293,033,197.59		293,033,197.59	1.23	-
巴彦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92,587,316.18		292,587,316.18	1.22	1,714,378.88
合计	1,450,464,429.90	577,116,282.04	2,027,580,711.94	8.49	15,539,978.2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承建政府客户的基建项目	1,172,064,710.44	5,860,323.57	1,166,204,386.87	1,760,670,516.58	8,803,352.60	1,751,867,163.98

承建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的基建项目	837,422,186.09	4,187,110.91	833,235,075.18	1,034,528,112.33	5,172,640.55	1,029,355,471.78
承建其他企业客户基础项目、其他合同资产	33,955,228.92	8,806,452.17	25,148,776.75	81,400,275.68	814,002.76	80,586,272.92
PPP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12,107,418,143.18		12,107,418,143.18	12,094,522,347.30		12,094,522,347.3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5.22）	10,473,289,033.63		10,473,289,033.63	11,596,926,894.20		11,596,926,894.20
合计	3,677,571,235.00	18,853,886.65	3,658,717,348.35	3,374,194,357.69	14,789,995.91	3,359,404,361.7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52,424.13	0.06	8,552,424.1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42,307,844.50	99.94	10,301,462.52	0.07	14,132,006,381.98	14,971,121,251.89	100.00	14,789,995.91	0.10	14,956,331,255.98
其中：										
合同资产组合1 应收PPP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12,107,418,143.18	85.56			12,107,418,143.18	12,094,522,347.30	80.79			12,094,522,347.30
合同资产组合2 应收政府客户	1,172,064,710.44	8.28	5,860,323.57	0.50	1,166,204,386.87	1,760,670,516.58	11.76	8,803,352.61	0.50	1,751,867,163.97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837,422,186.09	5.92	4,187,110.91	0.50	833,235,075.18	1,034,528,112.33	6.91	5,172,640.54	0.50	1,029,355,471.79
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25,402,804.79	0.18	254,028.04	1.00	25,148,776.75	81,400,275.68	0.54	814,002.76	1.00	80,586,272.92
合计	14,150,860,268.63	100.00	18,853,886.65	—	14,132,006,381.98	14,971,121,251.89	100.00	14,789,995.91	—	14,956,331,255.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同资产 1	8,552,424.13	8,552,424.1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8,552,424.13	8,552,424.1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 PPP 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30、其他非流动资产”

组合计提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8,091,256.43	3,740,456.29	0.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11,464,833.42	1,057,324.16	0.5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5,825,862.68	229,129.32	0.5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2,484,106.57	162,420.53	0.5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5,919,932.40	129,599.67	0.50
5 年以上	108,278,718.94	541,393.60	0.50
合计	1,172,064,710.44	5,860,323.5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70,186,151.37	1,850,930.76	0.5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72,718,014.46	1,363,590.06	0.5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6,481,547.27	282,407.73	0.5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8,890,595.00	94,452.98	0.5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594,859.40	7,974.30	0.50
5 年以上	117,551,018.59	587,755.08	0.50
合计	837,422,186.09	4,187,110.9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10,730.70	133,107.30	1.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76,213.59	4,762.14	1.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635,618.92	16,356.19	1.00
5 年以上	9,980,241.58	99,802.41	1.00
合计	25,402,804.79	254,028.0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8,552,424.13				8,552,424.13	
组合计提	14,789,995.91	-4,488,533.39				10,301,462.52	
合计	14,789,995.91	4,063,890.74				18,853,886.6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30,333.36	54.94	95,648,026.04	41.47
1 至 2 年	1,820,756.14	44.86	86,216,510.32	37.38
2 至 3 年	8,000.00	0.20	35,620,773.76	15.44
3 年以上			13,163,536.12	5.71
合计	4,059,089.50	100.00	230,648,846.2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注：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2,658.98 万元，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以预付款形式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本年度陆续履行完毕，同时本年度以预付款形式进行的采购占比减少，导致本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5,094.34	34.8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销售分公司	738,016.62	18.1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心支公司	265,788.66	6.5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54,716.98	6.28
黑龙江首信拍卖有限公司	223,911.00	5.52
合计	2,897,527.60	71.3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8,932,299.13	608,379,773.35
合计	718,932,299.13	608,379,773.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3,580,924.38	199,646,232.09
1 年以内小计	303,580,924.38	199,646,232.09
1 至 2 年	149,191,739.74	205,229,758.12
2 至 3 年	191,074,113.40	19,142,623.7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832,401.99	36,627,376.32
4 至 5 年	20,233,796.05	34,996,072.84
5 年以上	159,618,600.69	188,456,475.16
减：坏账准备	-110,599,277.12	-75,718,764.92
合计	718,932,299.13	608,379,773.3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697,896,102.87	565,253,779.99
备用金	266,658.00	4,988,341.14
往来款	110,583,416.50	99,882,558.33
职工借款		167,625.75
应收代扣税金、社保	2,916,123.00	13,806,233.06
交通局运营资金补贴	17,869,275.88	
减：坏账准备	-110,599,277.12	-75,718,764.92
合计	718,932,299.13	608,379,773.35

注：本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交通局运营资金补贴”余额 1,786.93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已收回。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6,651,818.28		59,066,946.64	75,718,764.9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57,835.19		33,622,677.01	35,480,512.2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509,653.47		92,089,623.65	110,599,277.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066,946.64	33,622,677.01		600,000.00		92,089,623.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51,818.28	1,857,835.19				18,509,653.47
合计	75,718,764.92	35,480,512.20		600,000.00		110,599,277.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潍坊疏港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30.14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2-3年	6,250,000.00
周口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00	6.87	保证金、押金	1-2年	1,425,000.00
洛阳国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0.00	6.33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	1,312,500.00
山东鱼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0	5.91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1-2年、2-3年	1,225,000.00
太康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5,500,000.00	5.49	保证金、押金	2-3年	1,137,500.00
合计	454,000,000.00	54.74	/	/	11,35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8,702,529.32	1,351,199.14	1,177,351,330.18	1,050,449,405.70		1,050,449,405.7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9,708,839.99		209,708,839.99	66,152,922.93		66,152,922.93
周转材料	305,342,103.90		305,342,103.90	271,680,686.29		271,680,686.2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低值易耗品				932,105.45		932,105.45
合计	1,693,753,473.21	1,351,199.14	1,692,402,274.07	1,389,215,120.37		1,389,215,120.3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51,199.14				1,351,199.1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351,199.14				1,351,199.14

注：本年度公司预计已无法继续使用（或出售）的施工材料 135.12 万元，公司判断可变现净值为 0.00 元，本年度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5,833,433.61	109,149,472.07
合计	75,833,433.61	109,149,472.0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678,171,318.81	677,222,600.8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525,913.01	9,376,982.1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91,978,460.81	258,170,032.11
待转销项税额	72,422,326.11	53,194,824.61
预缴增值税	43,461,784.05	53,465,888.39
预缴其他税款、社保	3,308,071.22	11,481,100.13
合计	1,011,867,874.01	1,062,911,428.2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45,571,594.35		145,571,594.35	191,552,532.63		191,552,532.63
减：一年内收回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2）	-75,833,433.61		-75,833,433.61	-109,149,472.07		-109,149,472.07
合计	69,738,160.74		69,738,160.74	82,403,060.56		82,403,060.5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无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0,502,389.08			110,388.01						30,612,777.09
伊春龙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0,062,817.40			-4,589,680.87						45,473,136.53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6,514,429.98			2,644,142.91						309,158,572.89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822,652.81			-16,402,000.74						134,420,652.07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	184,070,851.31	36,030,044.00		372.68						220,101,267.99

设发展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174,000.59	-		160,724.50						22,334,725.0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聚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01,789.52	-		-1,533,231.39						8,368,558.13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00	8,340,350.00								29,940,350.00	
黑河市五汤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52,650.00	-								652,650.00	
黑龙江北漠高速五嫩段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173,880,000.00	-								173,880,000.00	
黑龙江省鹤伊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3,971,887.00	86,379,992.00								230,351,879.00	
黑龙江丹阿公路智慧交旅二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67,807.34	-		-5,410,328.71						8,557,478.63	
龙建玉溪工程有限公司	44,545,821.49	6,370,000.00		4,387,316.92			6,453,251.00			48,849,887.41	
黑龙江丹阿公路智慧交旅一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33,300.00	-		-5,045.87						18,628,254.13	
哈尔滨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4,560,000.00		-						6,160,000.00	

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47,420,000.00	71,130,000.00	-	-	-	-	-	-	118,550,000.00	-
黑龙江丹阿公路智慧交旅三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16,700.00	-	-	-	-	-	-	-	4,116,700.00	-
新疆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112,164.19	15,300,000.00	1,478,544.35	-	-	-	-52,164.19	16,238,544.35	-
七台河龙建工程有限公司		1,960,000.00		26,172.29	-	-	-	-	1,986,172.29	-
洛阳建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1,571.34		-215,244.06	-	-	-	-	456,327.28	-
小计	1,224,437,096.52	245,554,121.53	15,300,000.00	19,347,869.98	-	-	6,453,251.00	-52,164.19	1,428,837,932.88	-
合计	1,224,437,096.52	245,554,121.53	15,300,000.00	19,347,869.98	-	-	6,453,251.00	-52,164.19	1,428,837,932.88	-

注 1：202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按章程约定对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合计 456.00 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按章程约定对黑龙江省鹤伊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合计 8,638.00 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按章程约定对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7,113.00 万元；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约定对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603.04 万元、对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834.04 万元、对龙建玉溪工程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637.00 万元。

注 2：2024 年度本公司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洛阳建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公司章程约定本期公司实缴出资 67.16 万元（持股比例 49.00%）；

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与七台河市城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七台河龙建工程有限公司，按公司章程约定本期公司实缴出资 196.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

注 3：2024 年 1 月，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四公司”）从新疆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隆建设”）原股东处取得昌隆建设 100.00% 股权，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龙建四公司在取得新疆昌隆股权后实缴出资 3,005.22 万元。

2024 年 3 月，龙建四公司将昌隆建设 51.00% 股权对外转让，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4、处置子公司”。四公司持有的昌隆建设剩余 49.00% 股权，按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 1,470.00 万元重新计量。因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形成投资收益-5.22 万元，列示于本期增减变动中“其他”项。四公司在处置昌隆建设 51.00% 股权后，按公司章程约定实缴出资 6.00 万元。截至本期末，本公司对昌隆建设持股比例为 49.0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5,189,227.00						55,189,227.00				持有目的非出售
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1,272,000.00						111,272,000.00				持有目的非出售
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	15,882,353.00						15,882,353.00	167,328.21			持有目的非出售
黑龙江省水投林海水库供水	210,600.00						210,600.00				持有目的非出售

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铁方高速 公路投资 建设有限 公司	1,149,726.86						1,149,726.86				持有目 的非出 售
合计	183,703,906.86						183,703,906.86	167,328.21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7,050,834.50	926,740,021.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47,050,834.50	926,740,021.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4,146,116.75	773,630,688.18	49,484,928.75	61,125,638.09	1,438,387,37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152,813.36	127,396,142.35	9,263,137.91	4,597,051.81	241,409,145.43
(1) 购置		37,385,766.72	9,207,863.93	4,293,809.73	50,887,440.38
(2) 在建工程转入	7,278,284.10	4,800,861.63			12,079,145.73
(3) 企业合并增加	92,874,529.26	85,209,514.00	55,273.98	303,242.08	178,442,559.32
3. 本期减少金额		52,088,210.24	9,688,491.18	1,169,963.67	62,946,665.09
(1) 处置或报废		52,088,210.24	9,688,491.18	1,169,963.67	62,946,665.09
4. 期末余额	654,298,930.11	848,938,620.29	49,059,575.48	64,552,726.23	1,616,849,852.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717,381.75	358,696,574.06	34,189,728.36	34,043,665.92	511,647,350.09
2. 本期增加金额	55,213,560.71	143,733,837.27	4,717,674.33	6,710,057.84	210,375,130.15
(1) 计提	26,796,453.76	74,381,784.18	4,669,768.35	6,424,194.54	112,272,200.83
(2) 企业合并增加	28,417,106.95	69,352,053.09	47,905.98	285,863.30	98,102,929.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2,198,686.53	9,050,907.40	973,868.70	52,223,462.63
(1) 处置或报废		42,198,686.53	9,050,907.40	973,868.70	52,223,462.63
4. 期末余额	139,930,942.46	460,231,724.80	29,856,495.29	39,779,855.06	669,799,017.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4,367,987.65	388,706,895.49	19,203,080.19	24,772,871.17	947,050,834.50
2. 期初账面价值	469,428,735.00	414,934,114.12	15,295,200.39	27,081,972.17	926,740,021.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5,435,734.55
运输工具	11,980,272.8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车位：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1 层 B183	177,332.25	正在办理中

车位：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1 层 B184	177,332.25	正在办理中
松北区松北大道办公楼	2,147,954.48	正在办理中
龙创新世纪 B 栋 8、9 层办公楼	39,264,044.40	正在办理中
七台河市红岩村厂区内厂房	3,846,110.62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15,533.94	10,788,058.72
工程物资		
合计	4,515,533.94	10,788,058.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混凝土拌合站升级改造	1,604,706.33		1,604,706.33			
起重机建设项目	1,667,838.88		1,667,838.88			
混凝土拌合站建设工程	907,491.83		907,491.83			
射线探伤房土建工程项目	177,261.59		177,261.59			
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158,235.31		158,235.31			
萝北峰悦园区建设				6,158,941.77		6,158,941.7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4,629,116.95		4,629,116.95
合计	4,515,533.94		4,515,533.94	10,788,058.72		10,788,058.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混凝土拌合站升级改造	1708,700.00		1,604,706.33			1,604,706.33	93.91	93.91				自筹
起重机建设项目	1,740,100.00		1,667,838.88			1,667,838.88	95.85	95.85				自筹
混凝土拌合站建设工程	1,009,400.00		907,491.83			907,491.83	89.90	89.90				自筹
厂房仓库建设	600,000.00		529,905.92		529,905.92		88.17	100.00				自筹
射线探伤房土建工程项目	183,100.00		177,261.59			177,261.59	96.84	96.84				自筹
车间升级改造	900,000.00		158,235.31			158,235.31	17.58	17.58				自筹
萝北峰悦园区建设	6,322,000.00	6,158,941.77			6,158,941.77		100.00	100.00				自筹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5,500,000.00	4,629,116.95	808,877.11		5,437,994.06		98.87	100.00				自筹
辅助生产厂房	7,278,300.00		7,278,284.10	7,278,284.10			100.00	100.00				自筹
移动碎石机	3,604,100.00		3,604,127.36	3,604,127.36			100.00	100.00				自筹
蒸汽发生站 1510-601	694,600.00		694,562.83	694,562.83			100.00	100.00				自筹
多用途燃烧器 1510-117	117,100.00		117,062.36	117,062.36			100.00	100.00				自筹
集装箱拆卸机	385,100.00		385,109.08	385,109.08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30,042,500.00	10,788,058.72	17,933,462.70	12,079,145.73	12,126,841.75	4,515,533.94	/	/			/	/

注：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27.2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在建项目于本年度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所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水产业		合计
	生物资产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18,540.00		6,618,54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000.00		250,000.00
(1) 外购	250,000.00		250,000.00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6,868,540.00		6,868,540.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12,360.00		4,412,36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0,451.11		1,120,451.11
(1) 计提	1,120,451.11		1,120,451.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其他			
4. 期末余额	5,532,811.11		5,532,811.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5,728.89		1,335,728.89
2. 期初账面价值	2,206,180.00		2,206,180.00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02,549.71	2,402,549.71
2. 本期增加金额	907,189.59	907,189.59
(1) 新增租赁合同	907,189.59	907,189.5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309,739.30	3,309,739.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38,662.98	938,662.9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709.71	505,709.71
(1) 计提	505,709.71	505,709.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44,372.69	1,444,372.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65,366.61	1,865,366.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3,886.73	1,463,886.7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823,666.61	1,203,113.84	15,676,224.22	2,186,899,940.12	2,293,602,94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70,996.93	367,429.87	5,821,661.96	4,255,174.06	37,815,262.82
(1) 购置	2,955.00	367,429.87	5,821,661.96	4,255,174.06	10,447,220.8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7,368,041.93				27,368,041.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7,194,663.54	1,570,543.71	21,497,886.18	2,191,155,114.18	2,331,418,207.6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318,169.10	409,588.14	9,184,102.45	344,569,879.59	367,481,739.28
2. 本期增加金额	8,873,201.47	123,418.18	696,147.92	78,845,856.25	88,538,623.82
(1) 计提	2,403,459.54	123,418.18	696,147.92	78,845,856.25	82,068,881.89
(2) 企业合并转入	6,469,741.93				6,469,741.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191,370.57	533,006.32	9,880,250.37	423,415,735.84	456,020,363.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5,003,292.97	1,037,537.39	11,617,635.81	1,767,739,378.34	1,875,397,844.51
2. 期初账面价值	76,505,497.51	793,525.70	6,492,121.77	1,842,330,060.53	1,926,121,205.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387,838.59					1,387,838.59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8,787.43					158,787.43
合计	1,546,626.02					1,546,626.0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包含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⑤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2)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十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9,780,626.58	12,918,248.15	15,051,622.55		47,647,252.18
合计	49,780,626.58	12,918,248.15	15,051,622.55		47,647,252.1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3,090,942.96	60,383,680.33	300,926,024.60	50,185,450.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股权激励	4,414,572.00	662,185.80	5,242,028.00	786,304.20
租赁资产（负债）	1,298,610.82	194,791.62	1,200,191.90	180,028.80
合计	398,804,125.78	61,240,657.75	307,368,244.50	51,151,783.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租赁资产（负债）	1,865,366.47	279,804.97	1,463,886.73	219,583.01
合计	1,865,366.47	279,804.97	1,463,886.73	219,583.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8,252.67	141,811.96
可抵扣亏损	60,740,098.28	64,997,555.04
合计	60,868,350.95	65,139,367.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19,654,615.33	2019年亏损
2025	21,047,075.26	21,047,075.26	2020年亏损
2026	2,147,904.44	2,147,904.44	2021年亏损
2027	4,067,170.85	4,067,170.85	2022年亏损
2028	18,080,789.16	18,080,789.16	2023年亏损
2029	15,397,158.57		2024年亏损

合计	60,740,098.28	64,997,555.04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金融资产模式 PPP 项目	10,473,289,033.63		10,473,289,033.63	11,596,926,894.20		11,596,926,894.20
合计	10,473,289,033.63		10,473,289,033.63	11,596,926,894.20		11,596,926,894.20

其他说明：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047,328.90 万元，是由于公司承建的“东明县公路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黑龙江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质量提升专项工程(西部地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及“郟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等 PPP 项目，采用金融资产模式核算所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

31、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8,058,675.90	248,058,675.90	其他	保证金存款及法院冻结	324,512,141.81	324,512,141.81	其他	保证金存款及法院冻结
应收账款	125,123,965.69	124,931,275.91	质押	借款质押	355,523,006.27	345,244,565.25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373,182,641.59	372,989,951.81	/	/	680,035,148.08	669,756,707.0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8,000,000.00	118,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58,431,193.56	1,884,400,000.00
信用借款	1,543,592,550.42	1,053,213,501.52
短期借款利息	6,546,327.47	4,389,305.99
合计	3,166,570,071.45	3,060,002,807.5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质押借款 58,000,000.00，其中 8,000,000.00 出质人（借款人）为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物为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市茂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商品买卖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50,000,000.00 出质人（借款人）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质押物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对鱼台县康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 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 1,558,431,193.56 元，其中 680,0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50,000,000.00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同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田玉龙、于海军、崔云财提供反担保；其余 828,431,193.56 元借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53,350,777.76	139,557,272.70
银行承兑汇票	813,143,308.67	1,524,399,783.58
合计	1,466,494,086.43	1,663,957,056.2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物料采购款	3,296,272,591.86	3,301,717,473.19
应付运费、装卸费	1,203,175,364.39	1,055,052,727.10
应付工程款	1,899,197,156.35	2,098,210,211.54
应付工程设计、咨询、试验费	483,684,997.41	212,167,154.97
应付租赁费	2,372,034,332.49	1,775,668,593.47
应付劳务费	1,108,204,705.67	1,193,707,790.87
合计	10,362,569,148.17	9,636,523,951.1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账款	3,907,648,500.00	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延后支付所致。
合计	3,907,648,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390,764.85 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延后支付所致。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847,618,476.77	1,971,875,479.09
已结算未完工款	568,019,550.28	320,148,264.61
预收销售及劳务款	505,089,551.87	589,696,066.13
合计	2,920,727,578.92	2,881,719,809.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4,954,563.86	1,032,930,344.17	997,017,092.07	230,867,815.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98,062.37	126,799,143.24	126,781,008.84	5,816,196.77
三、辞退福利		51,475.00	51,47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0,752,626.23	1,159,780,962.41	1,123,849,575.91	236,684,012.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162,466.02	815,768,797.52	780,163,512.73	223,767,750.81
二、职工福利费		45,923,563.75	45,923,563.75	
三、社会保险费		71,420,190.22	71,381,002.95	39,187.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242,332.74	63,242,332.74	
工伤保险费		7,117,386.28	7,117,386.28	
生育保险费		1,060,471.20	1,021,283.93	39,187.27
四、住房公积金	26,897.00	85,512,765.42	85,539,662.4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65,200.84	14,305,027.26	14,009,350.22	7,060,877.8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4,954,563.86	1,032,930,344.17	997,017,092.07	230,867,815.96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0%、0.50%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3,176,709.71	123,158,575.31	18,134.40
2、失业保险费	5,798,062.37	3,622,433.53	3,622,433.53	5,798,062.3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798,062.37	126,799,143.24	126,781,008.84	5,816,196.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7,034,209.88	34,869,566.1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8,527,983.61	64,624,431.04
个人所得税	3,617,871.66	3,898,788.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47,214.20	1,996,288.17
房产税	323,687.30	280,337.60
土地使用税	172,049.90	144,748.35
教育费附加	3,955,786.91	1,493,141.65
境外项目 VAT 及其他税	6,312,613.00	7,626,783.95
合计	185,091,416.46	114,934,085.41

其他说明：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7,015.7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部分新开工项目截至本期末未取得或未及时取得物料采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本期应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35,718.99
其他应付款	323,756,281.98	321,087,617.11
合计	323,756,281.98	321,823,336.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35,718.99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735,718.9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风险抵押金	199,696,083.15	204,475,705.87
往来款	48,722,275.86	25,030,153.55
科研经费	402,834.26	380,634.00
未付报销款、员工代垫款	74,935,088.71	91,201,123.69
合计	323,756,281.98	321,087,617.1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到期的保证金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90,029,178.63	2,580,384,272.4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0,032.31	380,252.93
长期借款利息	12,903,054.87	13,923,247.38
合计	2,303,622,265.81	2,594,687,772.7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424,932,234.79	1,574,234,878.17
合计	1,424,932,234.79	1,574,234,878.1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252,980,488.69	6,918,205,365.34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854,989,026.94	2,069,000,503.98
信用借款	2,695,082,379.76	2,190,099,709.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90,029,178.63	-2,580,384,272.41
合计	8,513,022,716.76	8,596,921,306.1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质押借款 6,252,980,488.69 元，其中：

① 542,249,472.00 由出质人（借款人）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郛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签署的《郛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

② 155,488,192.46 元由出质人（借款人）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鹤岗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鹤岗市 2017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PPP 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总价值 52147.30 万元，按总价值 90%质押，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

③ 207,676,033.81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权益与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

④ 84,0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海伦市交通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变更合同》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变更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PPP 协议项下海伦市交通运输局支付的补贴资金及其他资金，同时由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⑤ 430,0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与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签署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⑥ 692,0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国道 213 线达来呼布至东风航天城段公路工程项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

⑦ 94,605,361.72 元借款由宝清县交通运输局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宝清县 2020 年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及宝清县交通运输局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宝清县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宝清县 2020 年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承继协议》项下政府运营补贴应收账款质押；

⑧ 895,5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黑龙江省国道西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黑龙江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质量提升专项工程（西部地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的 38.46%提供质押担保；

⑨ 88,0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黑龙江省国道西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黑龙江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质量提升专项工程（西部地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项下所有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⑩ 1,085,293,980.4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黑龙江省国道西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黑龙江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质量提升专项工程（西部地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1 262,548,486.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莲县财政局签署的《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合同》（含补充协议）项下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

12 32,644,337.67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鹤岗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鹤岗市 2018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13 1,196,683,333.01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来 14 年（期限）的对东明县公路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PPP 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全部相关文件所约定的东明县财政局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和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14 116,064,7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克东县交通运输局签署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PPP 协议项下克东县交通运输局支付的补贴资金及其他资金）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15 370,226,591.62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国道西部二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建设期为信用、运营期为项目项下所有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2) 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 1,854,989,026.94 元，其中

① 1,058,5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② 137,55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③ 111,667,026.94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同时将双城区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收益权预期产生的 56,730.47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登记，并由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尚云龙、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不含财产共有人）连带责任保证（不提供个人财产清单），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

④ 其余，547,272,000.00 元借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05%-5.98%。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款	1,298,610.82	1,200,191.9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0,032.31	-380,252.93
合计	608,578.51	819,938.97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130,724.12
合计		2,130,724.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按优惠政策退回或行政拨付的基建款	2,130,724.12		2,130,724.12		
合计	2,130,724.12		2,130,724.12		/

其他说明：

注：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213.07 万元，为本年度确认公路收费的补足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72,669.81		964,336.47	5,408,333.34	
合计	6,372,669.81		964,336.47	5,408,333.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寒区高性能石墨烯改性沥青混合料路用性能研究	47,169.81			47,169.81			与资产相关
高寒地区公路设施全寿命周期耐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久性提升与安全 性保障关键技术 关于下拨电子商 务平台建设专项 资金的函	5,500,000.00			91,666.66		5,408,333.34	与资产 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 国家旅游发展基 金补助	75,500.00			75,500.0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6,372,669.81			964,336.47		5,408,333.3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1,014,902,546.00				-125,000.00	-125,000.00	1,014,777,546.00

其他说明：

注：股本本期增减变动中“其他”项-12.50万元，为本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度，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来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52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根据该通知书，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注册额度自2024年6月3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成功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发行金额分别为 25,000.00 万元。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为 1,886,792.45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824,332.61			29,824,332.61
其他资本公积	109,587,337.07	65,471,435.72	1,945,542.45	173,113,230.34
合计	139,411,669.68	65,471,435.72	1,945,542.45	202,937,562.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65,471,435.72 元。其中：（1）本年度公司购买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资本公积增加分别为 17,535,491.71 元、31,463,149.96 元，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2）本年度子公司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撤资形成资本公积增加 13,515,600.45 元，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3）公司依据本年业绩完成情况，预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本年度确认资本公积增加 2,957,193.60 元。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1,945,542.45 元。其中：（1）本年度发行永续中期票据而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税）1,886,792.45 元，形成本期资本公积减少，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54、其他权益工具”（2）依据股权激励计划本年度公司注销离职员工股份，形成资本公积减少 58,750.00 元，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4,701,470.00		183,750.00	14,517,720.00
合计	14,701,470.00		183,750.00	14,517,72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2024 年度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致本期库存股减少 18.38 万元，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27,896.48							-21,927,896.4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927,896.48							-21,927,896.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927,896.48							-21,927,896.4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324,700.98	274,661,505.93	258,797,355.78	24,188,851.13
合计	8,324,700.98	274,661,505.93	258,797,355.78	24,188,851.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年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本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以本期实现的合同造价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1.50%的标准计提。

注 2：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586.42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但本年度未全部使用所致。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262,460.72	2,182,361.70		72,444,822.4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0,262,460.72	2,182,361.70		72,444,822.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0,088,838.41	1,244,459,253.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0,088,838.41	1,244,459,253.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960,442.93	334,141,93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2,361.70	2,990,104.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517,214.11	35,522,247.0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5,349,705.53	1,540,088,838.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98,000,998.05	15,512,963,880.27	16,840,052,534.30	14,851,780,880.50
其他业务	692,432,157.09	627,806,605.79	588,274,226.64	534,689,945.43
合计	18,290,433,155.14	16,140,770,486.06	17,428,326,760.94	15,386,470,825.93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829,043.32		1,742,832.6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829,043.32		1,742,832.68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建造工程项目	17,486,558,281.73	15,402,044,082.70	17,486,558,281.73	15,402,044,082.70
其他	111,442,716.32	110,919,797.57	111,442,716.32	110,919,797.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黑龙江省内地区	13,941,452,645.92	12,089,455,738.40	13,941,452,645.92	12,089,455,738.40
黑龙江省外地区	3,032,368,481.16	2,818,893,650.62	3,032,368,481.16	2,818,893,650.62
国外	624,179,870.97	604,614,491.25	624,179,870.97	604,614,491.2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				
在某一时间段	17,598,000,998.05	15,512,963,880.27	17,598,000,998.05	15,512,963,880.27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7,598,000,998.05	15,512,963,880.27	17,598,000,998.05	15,512,963,880.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提供的建造工程项目收入、公路收费收入、设计咨询收入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他收入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0,223,310,000.00 元，其中：

15,073,77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9,215,06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934,48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信息：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2,122,501,880.81	11.60
黑龙江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88,818,142.43	6.50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770,985,347.57	4.22
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46,671,024.73	3.54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建设项目办	630,503,169.94	3.45
合计	5,359,479,565.48	29.3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01,901.91	17,825,213.88
教育费附加	29,706,974.57	14,175,758.47
资源税		
房产税	4,141,728.57	3,166,110.33
土地使用税	2,914,196.27	1,961,091.93
车船使用税	55,349.28	83,290.81
印花税	16,490,245.86	14,529,663.93
其他	22,414,912.59	20,019,569.57
合计	111,725,309.05	71,760,698.92

其他说明：

注：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3,996.4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应交增值税金额较上期有所增加，进而导致依据应交增值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附加	45,681,810.73	37,625,988.51
折旧费	28,531.85	16,105.56
公证费	109,318.38	24,297.36
招待费	295,514.36	157,013.72
差旅费	6,519,155.84	3,836,332.02
办公费	5,375,898.91	5,971,536.55
工具使用费	288,076.93	541,064.76
投标费用	1,817,063.90	6,488,761.85
劳动保险	8,017,791.54	6,845,480.30
住房公积金	3,523,933.20	2,946,378.53
招标代理费	3,666,508.91	3,591,759.15
其他费用	10,424,413.23	2,168,177.88
合计	85,748,017.78	70,212,896.1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附加	251,757,566.84	271,180,736.05
工会经费	7,390,415.30	6,562,644.14
教育经费	4,411,855.06	3,308,445.65
低值易耗品摊销	863,673.93	419,642.79
物料消耗	901,786.47	1,741,318.20
办公费	37,341,918.63	40,016,200.26
差旅费	18,141,142.68	18,938,716.64
董事会费	162,000.00	202,102.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8,297,664.49	5,803,506.56
咨询费（含顾问费）	4,750,419.44	2,136,007.40
诉讼费	376,663.22	466,220.95
业务招待费	151,732.22	288,003.96
交通费	356,394.85	379,943.34
租赁费		1,122,935.77
车辆使用费	432,751.87	496,074.67
工具使用费	699,940.64	1,165,736.08
误餐费	196,820.00	277,157.09
物业管理费	12,999,451.36	10,974,084.06
劳动保险	56,035,654.36	50,161,256.88
住房公积金	23,405,109.68	24,015,523.66

财产保险费	295,609.06	213,368.48
独立董事津贴	409,936.94	701,635.21
无形资产摊销	2,649,522.04	2,259,591.23
各项税费（含防洪保安）	62,490.38	280,272.38
垃圾处理费	66,850.68	30,513.37
固定资产维护费	2,741,347.50	2,974,106.94
固定资产使用费（折旧）	15,839,731.25	15,735,760.74
其他费用	5,554,585.79	11,253,656.09
劳动保护费	1,154,815.29	1,037,621.63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2,717,666.81	2,006,056.62
党建活动费	145,580.50	636,720.72
合计	460,311,097.28	476,785,559.5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奖励及附加	51,261,005.64	54,949,332.22
职工社会保险合计、住房公积金	7,444,831.91	3,307,831.52
固定资产折旧费	838,850.87	955,743.15
物料、工具使用费	516,597,728.57	489,304,412.20
差旅费、交通费	175,678.25	501,257.95
办公费	282,437.08	508,687.09
专家费	3,488,543.46	332,031.11
专利费	253,477.24	414,258.01
咨询、技术服务费	2,944,793.99	2,910,342.89
培训费	33,995.84	585,692.94
评审费	4,000.00	826,847.60
其他费用	405,137.36	5,207,682.44
合计	583,730,480.21	559,804,119.1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4,912,866.84	611,719,759.11
减：利息收入	-340,423,978.51	-325,587,908.95
汇兑损失	427,771.44	582,413.28
减：汇兑收益	260,412.78	743,719.63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497,729.75	14,557,650.12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50,270.47	159,079.16
合计	296,204,247.21	300,687,273.0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717,486.98	12,417,758.0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468,099.27	317,679.10
合计	20,185,586.25	12,735,437.14

其他说明：

注：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745.0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公司收到的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款项增加所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	2,573,928.38	319,488.73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771,863.12	1,063,600.00	与收益相关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314.77	9,190.37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企业研发投入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620,000.00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		9,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4,207.92	3,714.86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1,985,292.80	1,919,019.88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308,045.89	74,444.2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青年见习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637,891.70	864,9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企业技术中心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加快推动制造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1,1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七台河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华全国总工会职工技术成果奖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一批国家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412,493.32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科技局对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奖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等 13 个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企业研发投入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发展突出贡献奖金奖	3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兑现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部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奖励	2,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76,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漠河好商家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遂宁市河东新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百条”支持政策奖励	36,8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 2024 年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名单的通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第一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562,1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二季度规上工业企业达产增产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17,853.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35,1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示范应用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转入 2023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市级匹配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基金的通知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71,759.61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等 4 项措施的通知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配套政策措施》	2,7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寒区高性能石墨烯改性沥青混合料路用性能研究	47,169.81		与收益相关
高寒地区公路设施全寿命周期耐久性提升与安全性保障关键技术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91,666.66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	75,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717,486.98	12,417,758.0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47,869.98	611,522.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80,400.00	1,68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7,328.2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52,164.19	
合计	-17,552,305.96	2,291,922.13

其他说明：

注：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中“其他”项-5.22 万元，为本年度处置子公司昌隆建设 51.00%股权时，对剩余 49.00%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由此形成的调整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19、长期股权投资”。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242.45	84,75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885,458.96	-61,634,576.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480,512.20	-2,763,153.2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87,337,728.71	-64,312,979.40

其他说明：

注：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 2,358.8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公司对预期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63,890.74	-2,682,120.62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51,199.1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415,089.88	-2,682,120.62

其他说明：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 273.3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对预期难以收回或损失的合同资产、预期已无法继续使用（或出售）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1,268,552.29	1,033,213.80
合计	1,268,552.29	1,033,213.8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533.98	86,275.51	23,533.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533.98	86,275.51	23,533.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利得	511,887.38	628,156.31	511,887.38
其他	1,231,628.01	456,181.82	1,231,628.01
合计	1,767,049.37	1,170,613.64	1,767,04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399.11	112,220.69	12,399.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399.11	112,220.69	12,399.1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2,000.00	3,010,574.80	12,000.00
赔偿支出		275,604.00	
其他	9,322,108.63	9,719,947.64	9,322,108.63
合计	9,346,507.74	13,118,347.13	9,346,507.7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928,053.31	99,746,767.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28,651.80	-11,376,630.99
合计	87,899,401.51	88,370,136.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5,513,073.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326,960.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14,025.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11,094.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52,679.47
所得税费用	87,899,401.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4,623,773.72	115,457,533.64
收到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91,937,783.79	673,953,527.60
收到其他往来款	108,833,801.64	320,572,093.09
收到罚没利得及其他利得	1,743,515.39	1,084,338.13
收到其他政府补助	19,221,249.78	12,735,437.14
车购税补贴		123,000,000.00

合计	426,360,124.32	1,246,802,929.60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82,044.28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合同约定于本期质保期结束的项目较上期有所减少，导致本期收回的保证金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手续费	11,497,729.75	14,085,952.01
支付的办公费、租金、差旅费等管理、销售费用	574,861,910.00	554,956,425.11
支付投标保证金、银行票据保证金	372,516,953.59	690,823,141.47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125,524,121.92	10,219,083.69
支付滞纳金、捐款等其他支出	9,334,108.63	13,005,198.97
合计	1,093,734,823.89	1,283,089,801.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20,806.71	4,536,218.65
合计	120,806.71	4,536,218.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项 12.08 万元，为本年度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与购买日子公司现金余额之差额，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79、（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本期发行永续中票收到现金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	1,903,186.27	9,235,498.3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赎回		200,000,000.00
永续中票发行费用	1,886,792.45	
合计	3,789,978.72	209,235,498.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55,613,501.52	3,547,195,732.02		3,442,785,489.56		3,160,023,743.98
长期借款	11,177,305,578.55	2,288,914,890.13		2,663,168,573.29		10,803,051,895.39
合计	14,232,919,080.07	5,836,110,622.15		6,105,954,062.85		13,963,075,639.3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7,613,671.66	411,352,990.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15,089.88	2,682,120.62
信用减值损失	87,337,728.71	64,312,979.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392,651.94	87,383,131.96
使用权资产摊销	505,709.71	1,864,814.02
无形资产摊销	82,068,881.89	80,351,088.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51,622.55	11,320,67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8,552.29	-1,033,213.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34.87	25,945.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5,130,495.97	611,717,531.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52,305.96	-2,291,92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88,873.76	-7,752,25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221.96	-3,624,373.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538,352.84	-135,474,335.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5,530,578.28	-4,552,954,49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5,223,085.98	1,904,416,697.67
其他	15,864,150.15	-7,330,5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839,280.88	-1,535,033,159.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20,997,251.50	3,907,870,391.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07,870,391.85	5,986,328,090.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3,126,859.65	-2,078,457,699.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0.00
牡丹江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	0.00
黑龙江利珈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806.71
其中：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105,555.97
牡丹江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	30.98
黑龙江利珈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15,219.7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0.00
牡丹江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	0.00

黑龙江利珈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806.71
其中：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105,555.97
牡丹江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	-30.98
黑龙江利珈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15,219.76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20,997,251.50	3,907,870,391.85
其中：库存现金		1,650.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20,997,251.50	3,907,868,741.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0,997,251.50	3,907,870,391.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2,876,822.47
其中：美元	2,882,159.42	7.1884	20,718,114.76
印度卢比	165,664,592.18	0.0854	14,143,945.89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108,682,732.00	0.0116	1,259,632.86
纳米比亚元	642,294.76	0.3885	249,518.66
蒙古图格里克	196,929,531.77	0.0021	420,249.72
孟加拉塔卡	44,734,871.74	0.0609	2,723,906.34
埃塞俄比亚比尔	5,322.89	0.0588	312.72
苏丹磅			
俄罗斯卢布	1,082,294.94	0.0661	71,539.70
冈比亚达拉西	3,748,009.86	0.1028	385,332.91
肯尼亚先令	21,501,484.65	0.0565	1,213,758.81
赞比亚克瓦查	28,682.07	0.2630	7,544.53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1,535,108,115.75	0.0006	867,336.09
老挝基普	1,907,440.48	0.0003	640.90
哈萨克斯坦坚戈	58,548,778.98	0.0139	814,988.58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598,608.93	7.1884	40,245,040.46
印度卢比	49,964,598.04	0.0854	4,265,827.48
纳米比亚元	36,961,430.06	0.3885	14,358,776.35
孟加拉塔卡	149,003,371.33	0.0609	9,072,815.28
埃塞俄比亚比尔	47,607,674.55	0.0588	2,796,950.88
冈比亚达拉西	668,366,158.72	0.1028	68,714,724.78
赞比亚克瓦查	81,419,567.03	0.2630	21,416,602.91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218,591,628.32	0.0006	123,504.27
哈萨克斯坦坚戈	282,087,839.51	0.0139	3,926,612.47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俄罗斯卢布	101,795,005.00	0.0854	8,690,952.14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417,564.70	7.1884	10,190,022.08
纳米比亚元	25,546,053.52	0.3885	9,924,130.87
蒙古图格里克	4,913,274,601.20	0.0021	10,484,929.96
孟加拉塔卡	295,348,577.60	0.0609	17,983,774.89
埃塞俄比亚比尔	8,036,787.40	0.0588	472,161.26
冈比亚达拉西	372,195,450.03	0.1028	38,265,414.22
肯尼亚先令	50,053,435.25	0.0565	2,825,516.42
赞比亚克瓦查	8,287,439.44	0.2630	2,179,928.07
哈萨克斯坦坚戈	548,258,964.17	0.0139	7,635,425.45
老挝基普	1,322,198,363.10	0.0003	444,258.65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18,815.00	7.1884	135,249.74
印度卢比	16,229,500.00	0.0854	1,385,626.02
纳米比亚元	5,311,000.00	0.3885	2,063,217.28
孟加拉塔卡	26,386,263.92	0.0609	1,606,659.61
埃塞俄比亚比尔	8,166,199.49	0.0588	479,764.22
肯尼亚先令	7,697,282.60	0.0565	434,511.61
赞比亚克瓦查	1,697,689.98	0.2630	446,560.37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9,557,522.12	0.0006	5,400.00
哈萨克斯坦坚戈	11,780,000.00	0.0139	163,975.5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726,849,772.2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26,849,772.29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0.0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机械设备	30,712,370.33	30,712,370.33
合计	30,712,370.33	30,712,370.3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毛乌素沙漠地区重载交通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14,018,709.05	7,999,901.82
林区改造工程质量控制研究	19,641,824.89	
高寒高海拔地区高速公路绿色建造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32,056,956.81	
重载交通结构公路综合保障技术研究	26,335,735.14	32,345,092.33
高寒地区深长隧道综合施工技术研究	11,481,390.14	8,376,466.95
寒区林地新建高速公路桥梁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19,714,807.01	18,547,082.25
高寒地区大跨度自锚式悬索桥施工技术研究	29,624,735.65	
高寒地区城市新建环线公路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16,978,600.26	
绕城高速公路施工中的节能减排技术与质量提升关键工艺技术研究	8,003,719.21	9,871,358.68
严寒地区路基土方压实度与强度控制使用技术研究	7,968,815.89	
严寒地区桥梁工程盖梁爬锥施工工艺技术研究	11,251,218.74	
高寒地区高速公路软土地基综合施工技术研究	8,099,884.78	
农村公路改扩建关键工艺及质量控制研究	16,109,955.04	
省道养护工程路面质量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17,691,700.31	
荒漠干旱地区水稳基层路面成套施工技术研究	8,183,769.78	
国省干线灾后重建公路质量关键技术研究	8,139,677.63	
高寒地区通村公路水毁修复施工技术研究	9,418,389.40	

寒区林地湿地防火应急道路质量控制施工技术研究	17,001,015.47	
高寒地区碎石土路基填筑稳定性能研究	9,692,843.69	
国省干线工程施工质量全寿命周期管理综合研究	17,119,726.96	
高寒地区机制砂应用于桥梁混凝土中施工技术研究	2,573,235.15	8,149,497.34
高寒湿地园区市政工程综合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3,884,568.56	6,068,086.21
林区低等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绿色施工技术研究	1,707,141.76	9,128,829.38
大兴安岭山区旧路改扩建施工技术研究	5,825,235.02	
严寒地区路基土方分层填筑压实施工技术研究	5,365,859.08	
混凝土箱梁预制施工的智能化装备与绿色施工技术研究	5,863,884.26	
国省干线改扩建公路结构适应性与强化技术研究		11,732,964.33
国省干线公路结构性与功能性综合技术研究		28,713,797.34
农村公路路面耐久性提升施工技术研究		18,686,304.59
市政高架桥梁工程综合施工技术研究		14,582,748.28
西北地区新建高等级公路桥梁综合施工技术研究		56,116,032.43
厂拌乳化沥青冷再生质量控制技术研究		7,178,092.53
粉质黏土区高速公路施工综合技术研究		9,057,914.23
干旱缺水地区公路工程节水关键技术研究		8,774,683.75
高寒地区公路隧道开挖与衬砌关键施工技术研究		8,869,254.92
高寒地区客货共线铁路桥隧综合施工技术研究		8,556,504.68
高原地区大中修公路病害整治施工技术研究		7,748,008.16
寒冷地区改扩建公路综合施工技术研究		9,235,526.98
黑土地区沉积层侵蚀沟综合治理绿色施工技术		6,125,008.68
宽温域复合橡胶改性沥青施工的技术研究		6,112,466.43
其他	249,977,080.53	257,828,496.83
合计	583,730,480.21	559,804,119.1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83,730,480.21	559,804,119.1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50,824,898.45	100.00	购买	2024年7月1日	取得控制权	61,226,800.88	1,143,875.23	869,037.80
牡丹江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25,688,328.51	100.00	购买	2024年7月1日	取得控制权	1,132,075.47	47,798.15	1,029,502.15
黑龙江利珈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20,411,599.36	100.00	购买	2024年7月1日	取得控制权	905,660.38	148,443.89	847,967.15
新疆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	0.00	100.00	购买	2024年1月1日	取得控制权	0.00	-52,164.19	-52,164.19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50,824,898.45
合并成本合计	50,824,898.4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0,824,898.4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	牡丹江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25,688,328.51
合并成本合计	25,688,328.5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688,328.5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	黑龙江利珈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20,411,599.36
合并成本合计	20,411,599.3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411,599.3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	新疆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0.00
合并成本合计	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8,089,069.38	43,147,530.01
货币资金	105,555.97	105,555.97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47,938,464.00	31,025,448.96
无形资产	10,032,500.00	12,003,975.67
其他流动资产	12,549.41	12,549.41
负债：	7,264,170.93	7,264,170.93
借款		
应付款项	2,615,927.95	2,615,92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4,648,242.98	4,648,242.98
净资产	50,824,898.45	35,883,359.0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0,824,898.45	35,883,359.08

项目	牡丹江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5,870,202.14	15,900,814.48
货币资金	30.98	30.98
应收款项		
存货	1,206,923.16	1,269,851.57
固定资产	17,542,148.00	9,781,769.29
无形资产	6,939,000.00	4,667,062.64
其他流动资产	182,100.00	182,100.00
负债：	181,873.63	181,873.63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33,425.08	33,425.08
应付职工薪酬	30,443.70	30,443.70
应交税费	118,004.85	118,004.85
净资产	25,688,328.51	15,718,940.8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5,688,328.51	15,718,940.85

项目	黑龙江利珈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1,574,794.70	10,493,543.88
货币资金	15,219.76	15,219.76

应收款项		
存货	1,878,202.08	1,260,276.87
固定资产	14,859,018.00	4,849,225.22
无形资产	3,926,800.00	3,473,267.17
其他流动资产	895,554.86	895,554.86
负债：	1,163,195.34	1,163,195.34
借款		
应付款项	252,620.72	252,62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559.83	18,559.83
应交税费	892,014.79	892,014.79
净资产	20,411,599.36	9,330,348.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0,411,599.36	9,330,348.54

项目	新疆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净资产	0.00	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新疆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15,300,000.00	51.00	股权转让	不再控制	0.00	49.00	14,752,164.19	14,700,000.00	52,164.19	丧失控制权日净资产的评估值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新疆斯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龙建路桥（海南）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江苏源铭石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3,360.7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安达市	51,000.00	黑龙江省安达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1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31,345.7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30,789.8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0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639.0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龙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0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2,087.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5.00		设立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3,0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0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770.7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00		企业合并
LONGJIANROADANDBRIDGEOVERSEASPLC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的斯亚贝巴	387.09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的斯亚贝巴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0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5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	19,775.00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5,000.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00		设立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017.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00		企业合并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5,1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00		企业合并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20,01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5,000.00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5,500.0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龙建路桥养护工程（黑龙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4,0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20,000.00	四川省遂宁市	建筑业	88.20		设立
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22,510.44	山东省菏泽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00		设立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7,266.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建筑业	51.00		设立
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50,0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4,51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克东县龙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4,770.23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		设立
新疆龙建国防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龙建路桥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1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省国道西部二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7,442.1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1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哈尔滨龙双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7,754.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16,044.63	山东省日照市	建筑业	95.00		设立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	8,104.47	黑龙江省鹤岗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穆棱市龙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4,284.69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00		设立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16,185.7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龙建路桥八宿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10.00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4,760.39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		设立

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39,513.05	山东省菏泽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00		设立
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4,402.15	黑龙江省绥化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57		设立
龙建路桥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新德里市	1.06	印度新德里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6,000.00	黑龙江省绥化市	制造业	100.00		企业合并
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	2,749.17	黑龙江省鹤岗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嘉荫县龙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	7,844.78	黑龙江省伊春市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企业合并
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79,245.9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建筑业	54.95		设立
龙建路桥（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1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宝清县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10,205.48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龙建路桥（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1,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建筑业	100.00		企业合并
黑龙江省国道西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94,0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6		设立
鹤岗市龙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	2,900.00	黑龙江省鹤岗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龙建（阿拉善）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4,800.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龙建宏远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1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55.00		企业合并
黑龙江路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4,000.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河南省迅飞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	100.00	河南省安阳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4,000.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建筑业	100.00		企业合并

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5,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制造业	100.00		企业 合并
厦门源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300.00	福建省厦门市	批 发 和 零售业	100.00		设立
遂宁龙建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10,050.00	四川省遂宁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省泰斯特森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科 学 研 究 和 技 术 服 务 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科 学 研 究 和 技 术 服 务 业	100.00		设立
大连源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200.00	辽宁省大连市	批 发 和 零售业	100.00		设立
漠河市峰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漠河市	6,376.45	黑龙江省漠河市	水利、环 境 和 公 共 设 施 管理业	78.41		设立
萝北县峰悦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	3,010.00	黑龙江省鹤岗市	水利、环 境 和 公 共 设 施 管理业	99.67		设立
龙建绥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4,300.00	黑龙江省绥化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大连鑫盛源石化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2,000.00	辽宁省大连市	批 发 和 零售业	100.00		企业 合并
江苏源铭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2,000.00	江苏省连云港市	批 发 和 零售业	100.00		设立
新疆斯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图木舒克市	4,000.00	新疆图木舒克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牡丹江市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3,180.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制造业	100.00		企业 合并
黑龙江利珈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665.00	黑龙江省绥化市	制造业	100.00		企业 合并
龙建路桥（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4,000.00	海南省海口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2024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龙建路桥养护工程（黑龙江）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迅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省迅飞工程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本公司向少数股东购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5.09%股权、向少数股东购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6.04%股权；2024 年 10 月，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撤资。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40,000,000.00
— 现金	140,0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4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7,535,491.71

差额	-17,535,491.7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7,535,491.7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00,000,000.00
--现金	20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31,463,149.96
差额	-31,463,149.9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1,463,149.9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273,440.09
--现金	1,273,440.09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273,440.09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789,040.54
差额	-13,515,600.4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3,515,600.4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公路工程建筑	27.76		权益法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45		权益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83,724,271.87	73,265,303.88	239,470,223.23	23,469,891.69
非流动资产	1,899,251,453.81	2,219,080,642.49	1,016,053,006.52	2,160,763,497.14
资产合计	2,082,975,725.68	2,292,345,946.37	1,255,523,229.75	2,184,233,388.83
流动负债	167,134,217.50	40,663,840.12	81,179,232.09	37,788,098.30
非流动负债	1,066,693,985.00	1,037,995,383.43	624,402,347.00	942,021,754.30
负债合计	1,233,828,202.50	1,078,659,223.55	705,581,579.09	979,809,852.6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49,147,523.18	1,213,686,722.82	549,941,650.66	1,204,423,536.2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5,723,352.43	308,883,270.96	184,070,851.31	304,102,910.0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0,101,267.99	309,158,572.89	184,070,851.31	304,102,910.0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7,380,257.70		
净利润	1,342.52	10,389,559.5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99,578,092.00	733,851,815.2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9,729,585.69	3,242,618.1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9,717,486.98	12,417,758.04
合计	19,717,486.98	12,417,758.0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外国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客户回款、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1.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孟加拉塔卡、蒙古图格里克等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的境外项目以美元、孟加拉塔卡、蒙古图格里克等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孟加拉塔卡、蒙古图格里克、赞比亚克瓦查等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876,822.47	76,913,039.17
应收账款	164,920,854.88	119,132,698.69
其他应收款	8,690,952.14	10,495,089.99
应付账款	100,405,561.87	136,615,759.65
其他应付款	6,720,964.35	16,647,329.1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分，满足公司基建项目及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带息债务均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租赁负债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合计为 1,461,642.64 万元，均为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如利率上升或下降在可预期的范围内，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00.00	84,02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703,906.86	183,703,906.86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7,723,906.86	267,723,906.86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房屋建筑业	519,725.00	44.02	44.0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赤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赤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龙一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隆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河市五汤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北漠高速五嫩段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巨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昭苏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国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鹤伊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佳路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岗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建设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交投峰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交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龙安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龙丰公路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龙冠混凝土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龙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铁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一恒供应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一恒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一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龙建玉溪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龙土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龙建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一爱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和泰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聚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其他
黑龙江丹阿公路智慧交旅二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黑河璦琿分公司	其他
新疆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交投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一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交投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漠河北极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注 1：孙雪飞先生于 2024 年 6 月被任命为本公司母公司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孙雪飞先生担任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集团”）总经理。鉴于上述人事变动，本期公司新增关联方省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省交通投资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关系具有短期性。本公司对省交投集团的应收账款，仍按照非关联方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与省交投集团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注 2：关联方：龙土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注销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04,225.63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06,909.95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采购材料	1,834,717,637.96			1,133,551,294.66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79,857.02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8,145,340.00			15,771,266.39
黑龙江省建设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44,009.43			
黑龙江省建设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60,461.79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38,825.23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627,539.05
黑龙江一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86,216.66			
黑龙江一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17,568,184.90
一爱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314,833.04			
一爱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100,901.88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40,529.13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212,681.71			15,094.34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843,798.07			7,685,816.58
黑龙江省龙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试验				166,335.57
黑龙江省龙冠混凝土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72,976.74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2,281,666.27			13,562.2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691,416.87			253,228.42
黑龙江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2,832,664.98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5,120.00
赤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采购材料				19,114,239.05
赤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67,341.04
哈尔滨隆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0,041,000.00
黑龙江省国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40,709.52			475,401.71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3,066.04			11,966.04
黑龙江省一恒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6,388,137.85			26,636,238.68
黑龙江省一恒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16,560.00			
龙土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856,204.79
黑龙江省佳路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22,118.87
黑龙江一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67,625,371.41			
七台河龙建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928,871.29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9,622.64			

黑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17,641.54			
黑龙江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617,706.43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341,463.06			
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4,593,933.2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85,341.45	290,460.06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9,908.26
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6,264.64
哈尔滨龙一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6,590.18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50,000.00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0,000.00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63,738.86	2,227,688.58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3,688,439.09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9,579,811.42	557,622.13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0,626.42	124,678.3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61,431.19	
黑龙江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9,000.00
黑龙江省一恒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04,826.77	12,533,378.24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40,716.98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84,000.00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2,018.87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451,548.75	
黑龙江一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6,812,046.01	
龙建玉溪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7,090.02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453,915.91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1,510,371.2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黑龙江北漠高速五嫩段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北漠 A1 标	其他资产托管	2022-08-16	2025-08-15	计量	456,469,587.50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07-01	2025-01-10	计量	361,102,051.39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富锦分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3-28	2025-09-28	计量	52,876,954.22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过境段	其他资产托管	2019-11-07	2022-11-07	计量	-1,399,976.79
黑龙江省鹤伊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伊美分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09-01	2025-12-30	计量	385,034,214.54
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12-28	2025-12-28	计量	548,780,573.18
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12-01	2025-12-31	计量	1,158,466,429.00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12-01	2026-12-30	计量	71,978,122.20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7-20	2022-03-02	计量	673,607.62
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3-01-01	2025-12-31	计量	248,241,253.49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7-20	2021-05-31	计量	97,340.50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4-05-30	2025-05-30	计量	18,395,354.39
黑龙江省鹤伊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10-01	2026-10-01	计量	71,263,726.41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3-01-01	2026-12-30	计量	698,775,552.89
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12-01	2025-12-01	计量	166,568,762.75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4-06-20	2024-07-31	计量	43,755,589.81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昭苏分公司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4-10-10	2024-11-10	计量	1,823,091.28
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4-05-28	2024-06-28	计量	444,862.39
黑龙江省交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09-03	2022-12-31	计量	21,945,784.33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3-11-14	2023-12-04	计量	1,119,096.58
黑龙江省龙丰公路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3-10-10	2023-10-20	计量	58,495.41
黑龙江省交投峰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3-11-10	2024-05-01	计量	19,650,275.79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3-09-10	2023-09-20	计量	80,072.80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北龙分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12-31	2026-12-31	计量	231,672.48
黑龙江省鹤伊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北龙分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4-04-20	2025-10-30	计量	4,276,539.45
黑河市五汤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4-26	2022-04-26	计量	2,022,551.37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9-05-01	2025-07-01	计量	137,942,241.11
黑龙江省鹤伊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10-01	2025-10-01	计量	42,943,700.68
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1-21	2022-09-30	计量	3,211,009.17
黑龙江省铁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3-06-30	2026-06-30	计量	1,489,687.91
黑龙江省铁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3-06-30	2026-06-30	计量	5,970,563.54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9-10-25	2021-09-30	计量	64,983,314.75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岗分公司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3-10-12	2023-11-30	计量	1,334,217.00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4-01	2023-12-20	计量	3,148,617.97
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 218 项目	其他资产托管	2022-07-01	2026-06-01	计量	646,671,024.7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3-08-01	2023-11-01	计量	937,708.12
遂宁龙建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02-09	2024-03-05	计量	2,497,899.50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黑龙江巨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017,780.30	3,106,275.88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48,384.00	923,554.86
黑龙江省一恒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644,619.20	2,403,607.86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29,831.87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221,216.2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045,136.14	6,949,259.78			6,045,136.14	6,949,259.78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77,827.00	250,755.00			277,827.00	250,755.00				
黑龙江省一恒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247,396.00				2,247,396.00					
哈尔滨隆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165,028.44				1,165,028.44					
黑龙江省交投峰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8,583.82				18,583.82					

黑龙江省龙运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7,592.92				7,592.92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965,355.94				3,965,355.9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03-06	2028-02-28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7,500,000.00	2026-05-14	2029-05-1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6,050,000.00	2026-05-14	2029-05-1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1,450,000.00	2026-05-14	2029-05-1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6-07-15	2029-07-14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6-07-23	2029-07-22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48,094.08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03,905.92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44,094.08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7,905.92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92,094.08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159,905.92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71,838.79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80,161.21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119,838.79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32,161.21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367,838.79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84,161.21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252,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740,162.79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11,837.21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252,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905,086.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8,979.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459,935.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5-07-31	2028-07-30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08-10	2027-08-10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08-16	2028-08-15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5-08-23	2028-08-22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9,239,845.70	2025-08-30	2028-08-0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6,650,000.00	2025-07-30	2028-07-29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003,962.10	2025-08-06	2028-08-05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996,037.90	2025-08-08	2028-08-07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887,504.86	2025-07-04	2028-07-0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453,843.00	2025-07-04	2028-07-0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05-27	2028-05-26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5-09-24	2028-09-2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4,800,000.00	2025-10-30	2028-10-29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08-08	2028-08-07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03-24	2028-03-2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5-01-09	2028-01-08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03-21	2028-03-20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5-08-13	2028-08-12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10-22	2028-10-21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10-24	2025-10-2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11-03	2028-11-02	否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06-27	2028-06-26	否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9,950,000.00	2025-06-26	2028-06-25	否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5-06-27	2028-06-26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5-10-25	2028-10-26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03-28	2028-03-27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06-26	2028-06-27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5-01-18	2028-01-17	否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03-18	2028-03-17	否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250,000.00	2025-06-27	2028-06-26	否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07-26	2028-07-25	否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750,000.00	2025-12-26	2028-12-25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12-13	2028-12-1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12-13	2028-12-13	否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9,950,000.00	2024-06-24	2027-06-24	否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02-04	2025-02-04	否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06-15	2025-06-14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67,550,000.00	2022-12-28	2026-04-15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01-04	2026-04-20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500,000.00	2026-05-26	2029-05-26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05-21	2028-05-21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2027-01-04	2030-01-03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6-09-22	2029-09-22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6-05-17	2029-05-17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5-01-18	2028-01-18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5-01-30	2028-01-30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5-02-04	2028-02-04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05-15	2028-05-15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05-15	2028-05-15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5-06-03	2028-06-03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07-02	2028-07-0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8.14	840.47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	
应收账款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102,895.15		15,497,328.16	

应收账款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1,132,740.96	
应收账款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2,055.35		1,012,055.35	
应收账款	黑龙江和泰恒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840.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巨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3,270.56		14,703,270.56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331,590.79		11,344,421.29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6,523,324.82		6,523,324.82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岗分公司	87,948.70		487,948.70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2,162,890.95		2,374,252.49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976,384.51		11,976,384.51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5,811,663.04		25,114,529.60	
应收账款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4,828,692.71		147,685,220.05	
应收账款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177,628.30		17,826,971.92	
应收账款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632,895.33		44,311,668.06	
应收账款	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6,102,690.39			
应收账款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聚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46,772.49		8,746,772.49	
应收账款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119,032,836.44		415,867,228.84	

应收账款	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293,033,197.59		984,545,659.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北漠高速五嫩段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74,292,575.00		75,659,621.67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771.00		660,554.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8,017.93		438,017.93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13,541,664.00		15,000,000.37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铁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23,997.31		23,997.31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一恒建设有限公司	2,433,952.51		1,955,376.45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7,347,488.32		11,397,244.08	
应收账款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192,960.00		192,960.00	
应收账款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5,842,712.89		432,349,371.85	
应收账款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959,813.00		28,852,634.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丹阿公路智慧交旅二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黑河瑗瑛分公司	2,300,749.14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一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20,384.28			
应收账款	黑龙江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1,410.00			
应收账款	龙建玉溪工程有限公司	7,625.40			

应收账款	新疆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16,829.14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145,753.18	149,153.47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09,828.36	12,294.85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52,840.00	24,792.60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03,706.00	85,849.92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交投峰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190,223.99	185,951.13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957,388.78	144,221.43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交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6,048.31	5,180.24		
	合计	1,168,407,475.66	607,443.64	2,275,814,594.46	
预付款项	黑龙江省交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44.88			
	合计	5,944.88			
合同资产	黑龙江北漠高速五嫩段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98,714,973.03			
	合计	98,714,973.0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和泰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82,000.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33,862.28	3,984,769.13
应付账款	一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20,103.97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2,476,772.30	29,684,371.88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	80,000.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369,099.89	5,869,099.89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龙安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260,072.29	906,115.81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龙冠混凝土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889,140.83	2,289,568.84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637,240.50	15,015,846.24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23,183,616.53	20,947,774.05

应付账款	黑龙江一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49,132.61	6,534,627.84
应付账款	连云港市汇泊能源有限公司	9,871,143.84	
应付账款	黑龙江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90,900.49	808,137.55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建设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505,938.00	169,545.50
应付账款	赤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04,290.54	1,244,290.58
应付账款	哈尔滨隆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20,500.00	20,020,500.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4,992.00	279,030.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佳路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41,446.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531,616.54	45,841,280.05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一恒建设有限公司	54,362,919.13	57,017,192.92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6,414,232.56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交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23,596.69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龙运集团有限公司	43,370.76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215,122.53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8,742.42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705,052.87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交投峰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13,267.70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682,148.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交投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104,055.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86,293.35	
应付账款	七台河龙建工程有限公司	4,928,871.29	
应付账款	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962.25	
	合计	452,420,057.16	211,115,596.28
合同负债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56,856,000.87	248,285,187.07
合同负债	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341,979,777.29	535,389,754.28
合同负债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21,712,654.88	4,290,027.51
合同负债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626,833.45	17,558.85
合同负债	黑龙江省一恒建设有限公司	-	462,831.00
合同负债	黑河市五汤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686,233.00	11,890,814.00
合同负债	黑龙江省鹤伊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829,669.94	163,109,386.79
合同负债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946,887.00	46,118,976.00
合同负债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976.00	
合同负债	黑龙江省交投峰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1,285.50	
合同负债	黑龙江省铁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54,460.00	
合同负债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42,244.00	
	合计	563,962,021.93	1,009,564,535.5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7,839.6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0,484.41	110,484.41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017,300.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36,096.00	
其他应付款	漠河北极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14,183,880.41	8,248,324.01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员工	0	0	0	0	745,800.00	2,589,900.00	2,983,200.00	10,359,600.00
合计	0	0	0	0	745,800.00	2,589,900.00	2,983,200.00	10,359,6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公司员工	3,081,312.00	
合计	3,081,312.00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69 名本公司员工）以人民币 1.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0,001,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股本为 1,014,902,546.00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授予数量：1,000.1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490.1546 万股的 1.00%；

授予人数、对象：69 名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授予价格：人民币 1.47 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日本公司股票公允价格：人民币 2.51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期末余额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8-2020 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2022 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24.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8-2020 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2023 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25.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9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8-2020 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2024 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2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95%。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向 69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1,000.00 股、行权价格为每股 1.47 元，本公司收到认购款共计 14,701,470.00 元。其中 10,001,000.00 元计入股本，超过新股本的部分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4,304,243.59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时，就将来可能履行的回购义务，2021 年度本公司按发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未来的回购价格，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科目 14,701,470.00 元；

2022 年度，公司依据当年业绩完成情况预估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并在本年度确认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401.21 万元。同时，本公司以 2022 年末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作为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股权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其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之差额乘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1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依据当年业绩完成情况预估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并在本年度确认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309.76 万元。同时，本公司以 2023 年末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作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权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其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之差额乘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3 万元。

2024 年度，本公司依据当年业绩完成情况预估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并在本年度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合计 308.13 万元；本公司以 2024 年末股票的收盘价格作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权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其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的差额，乘以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2 万元；

2024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库存股金额为 18.38 万元。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17 年 7 月，本公司中标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的“2017 年乌鲁木齐市旅游公路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达坂城区旅游公路暨农村公路项目一）”工程四标段，并与招标方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涵盖“白杨沟至柳树沟至 G314 旅游公路及其支线”项目（以下简称“G314 支线项目”）。

本案原告陈五星诉称，本公司将中标项目中“G314 支线项目”发包给陈五星，其作为实际施工人进行施工，该案涉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原告多次向发行人、乌鲁木齐市交投催要工程款至今未果。于 2022 年 7 月将本公司及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至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并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以最终司法鉴定结果为准）；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人民币 281.40 万元（暂按欠付工程款 3,000.00 万元计算、截止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工程款利息，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送达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4 年 5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以（2023）新 0107 民初 26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陈五星撤回起诉处理。此后，陈五星重新提起诉讼。当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以（2024）新 0107 民初 2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或冻结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价值人民币 3,735.53 万元的财产、查封期限为一年。2024 年 7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新 0107 民初 25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3,735.53 万元财产的保全措施。此后，案件进展停滞。公司及聘请的律师认为，在本案件中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宣判。

(2)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为满足“国道 213 线达来呼布至东风航天城段公路工程 A2 合同段”项目所需的碎石供应, 与金塔县茂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源建材”)签订了《碎石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UXGJ-00-09-02-PKA02-2021-061”)。

2024 年 9 月 12 日, 茂源建材以龙建四公司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为由, 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终止双方因采购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并要求四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诉讼金额 833.64 万元。公司及聘请的律师认为, 在本案件中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报告日, 本案尚未宣判。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561,269.8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0,561,269.84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 批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 1,014,031,746 股(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14,777,546 股剔除 2025 年 2 月 27 日已回购注销的 74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561,269.84 元(含税)。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46,633,839.39	2,270,376,383.96
1 年以内小计	2,146,633,839.39	2,270,376,383.96
1 至 2 年	1,255,341,152.44	1,026,742,616.15
2 至 3 年	696,478,633.80	327,778,228.3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77,515,576.18	330,300,710.78
4 至 5 年	233,945,922.33	293,714,853.26
5 年以上	399,610,568.54	173,870,196.65
合计	5,009,525,692.68	4,422,782,989.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82,739.58	0.67	33,382,739.58	100.00	-	23,664,844.20	0.54	23,664,844.2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76,142,953.10	99.33	92,283,335.47	1.85	4,883,859,617.63	4,399,118,144.93	99.46	70,639,042.16	1.61	4,328,479,102.77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1,127,596,879.51	22.51	46,791.54	-	1,127,550,087.97	1,202,300,750.65	27.18	-	-	1,202,300,750.65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	2,171,033,811.82	43.34	55,575,195.90	2.56	2,115,458,615.92	1,868,715,557.46	42.25	43,828,428.02	2.35	1,824,887,129.44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1,595,635,096.54	31.85	31,951,789.13	2.00	1,563,683,307.41	1,192,232,748.50	26.96	20,120,436.94	1.69	1,172,112,311.56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81,877,165.23	1.63	4,709,558.90	5.75	77,167,606.33	135,869,088.32	3.07	6,690,177.20	4.92	129,178,911.12
合计	5,009,525,692.68	100.00	125,666,075.05	/	4,883,859,617.63	4,422,782,989.13	100.00	94,303,886.36	/	4,328,479,102.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	11,323,335.03	11,323,335.03	100.00	预期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 2	9,717,895.38	9,717,895.38	100.00	预期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 3	5,510,265.00	5,510,265.00	100.00	预期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 4	3,430,296.42	3,430,296.42	100.00	预期难以收回
其他	3,400,947.75	3,400,947.75	100.00	预期难以收回
合计	33,382,739.58	33,382,739.5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504,774,447.62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622,822,431.89	46,791.54	
合计	1,127,596,879.51	46,791.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38,731,732.33	4,693,658.70	0.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36,612,893.43	5,366,128.92	1.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8,584,444.25	2,371,688.88	2.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24,237,817.52	4,969,512.70	4.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77,812,143.32	10,668,728.60	6.00

5 年以上	275,054,780.97	27,505,478.10	10.00
合计	2,171,033,811.82	55,575,195.9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1,504,015.51	3,007,520.09	0.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43,071,879.67	6,646,078.19	1.5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64,981,346.65	10,949,440.41	3.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43,076,678.16	6,438,450.52	4.5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7,109,739.56	1,026,584.37	6.00
5 年以上	25,891,436.99	3,883,715.55	15.00
合计	1,595,635,096.54	31,951,789.1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81,495.70	59,814.96	1.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06,180.08	90,278.10	4.5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0,479,842.05	4,228,790.52	6.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259,647.40	158,175.32	7.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150,000.00	172,500.00	15.00
5 年以上			20.00
合计	81,877,165.23	4,709,558.9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664,844.20	9,717,895.38				33,382,739.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639,042.16	21,644,293.31				92,283,335.47
合计	94,303,886.36	31,362,188.69				125,666,075.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莲县交通运输局	254,628,641.15		254,628,641.15	4.19	23,147,593.94
山东鱼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22,852,896.94		222,852,896.94	3.67	3,017,678.66
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349,237.26		200,349,237.26	3.30	10,548,287.66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145,987.06		192,145,987.06	3.17	5,196,736.72

额济纳旗交投公路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0,041,898.00	13,500,406.89	173,542,304.89	2.86	867,711.52
合计	1,030,018,660.41	13,500,406.89	1,043,519,067.30	17.19	42,778,008.5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49,153.67	
其他应收款	4,423,746,715.19	4,138,226,639.50
合计	4,424,895,868.86	4,138,226,639.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龙建路桥养护工程（黑龙江）有限公司	1,149,153.67	
合计	1,149,153.67	

注：本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建路桥养护工程（黑龙江）有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 114.92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利尚未完成支付。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77,137,344.88	2,618,488,349.97
1 年以内小计	2,977,137,344.88	2,618,488,349.97
1 至 2 年	220,363,352.18	616,639,246.65
2 至 3 年	451,108,577.59	204,212,964.0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3,037,633.15	139,216,490.54
4 至 5 年	125,830,812.76	102,336,681.60
5 年以上	536,600,898.09	508,159,007.52
减：坏账准备	-60,331,903.46	-50,826,100.79
合计	4,423,746,715.19	4,138,226,639.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80,948,673.22	255,367,671.53
备用金		630,600.08
往来款	4,000,327,577.43	3,930,248,860.68
代扣税金、社保	2,802,368.00	2,805,608.00
减：坏账准备	-60,331,903.46	-50,826,100.79
合计	4,423,746,715.19	4,138,226,639.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547,793.54		44,278,307.25	50,826,100.7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15,156.46		3,990,646.21	9,505,802.6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062,950.00		48,268,953.46	60,331,903.4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78,307.25	3,990,646.21				48,268,95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7,793.54	5,515,156.46				12,062,950.00
合计	50,826,100.79	9,505,802.67				60,331,903.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65,135,875.58	30.44	往来款	1-4 年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75,956,778.58	12.84	往来款	1-5年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370,557,477.89	8.26	往来款	1-5年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61,583,240.40	8.06	往来款	1-5年	
潍坊疏港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5.58	保证金、押金	1-3年	1,137,500.00
合计	2,923,233,372.45	65.18	/	/	1,137,5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74,450,968.73		5,074,450,968.73	4,481,391,233.27		4,481,391,233.2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97,984,668.71		1,097,984,668.71	1,028,353,892.12		1,028,353,892.12
合计	6,172,435,637.44		6,172,435,637.44	5,509,745,125.39		5,509,745,125.3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72,097,465.17		140,000,000.00				312,097,465.1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20,976,024.62					120,976,024.6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0,013,162.75		20,986,837.25			101,000,00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21,235,502.53		200,000,000.00			421,235,502.5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70,102,926.16					370,102,926.1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258.89					110,000,258.89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390,435.15					6,390,435.15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82,522,395.95					82,522,395.95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158,787.43					100,158,787.43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733,492.91					4,733,492.91
LONGJIANROADANDBRIDGEOVERSEASP. L. C (龙建路桥海外有限公司)	3,483,793.80					3,483,793.80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97,750,000.00					197,750,000.00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8,300.00					10,198,300.00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21,294,872.21					121,294,872.21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752,127.40					44,752,127.40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200,100,000.00					200,100,000.00
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龙建路桥养护工程（黑龙江）有限公司	2,000,000.00		38,000,000.00			40,000,000.00
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176,408,790.25					176,408,790.25
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704,400.00					204,704,400.00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7,060,000.00					37,060,000.00
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3,144,000.00					153,144,000.00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100,000.00		45,000,000.00			145,100,000.00

新疆龙建国防公路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黑龙江省国道西部二期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1,027,200.00					71,027,200.00
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哈尔滨龙双基础设施建设有 限公司	77,540,000.00					77,540,000.00
五莲龙建城市政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152,424,000.00					152,424,000.00
鹤岗市龙盛工程有限公 司	41,332,900.00					41,332,900.00
穆棱市龙鑫基础设施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28,562,200.00					28,562,200.00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82,547,100.00					82,547,100.00
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24,278,000.00					24,278,000.00
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355,617,500.00					355,617,500.00
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24,021,500.00					24,021,500.00
龙建路桥印度有限公司	10,600.80					10,600.80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47,475,701.63					47,475,701.63
鹤岗市龙立工程有限公 司	14,020,800.00					14,020,800.00
嘉荫县龙茂文化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76,447,750.80					76,447,750.80
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 设有限责任公司	222,089,500.00					222,089,500.00
龙建路桥（成都）有限公 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宝清县龙恒工程有限公 司	22,600,000.00					22,600,000.00
黑龙江省国道西部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479,787,800.00	212,200.00				480,000,000.00
黑龙江龙建宏远工程有限 公司	5,581,944.82					5,581,944.82
黑龙江省龙建绿色建筑科 技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400,000.00
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25,920,698.21				25,920,698.21
厦门源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遂宁龙建路桥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00,500,000.00				100,500,000.00
黑龙江省泰斯特森工程检 测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合计	4,481,391,233.27	593,059,735.46				5,074,450,968.73

注 1：2024 年度本公司向少数股东购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5.09%股权、向少数股东购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6.04%股权，分别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 14,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7.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注 2：2024 年度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约定对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098.69 万元、对子公司龙建路桥养护工程（黑龙江）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800.00 万元、对子公司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4,500.00 万元、对子公司黑龙江省国道西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1.22 万元；

注 3：2024 年度本公司从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达公司”）原股东处购买路达公司 100.00% 股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 2,592.07 万元，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4：2024 年度本公司响应母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工作要求，实施了股权结构调整，具体如下：（1）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省龙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划转至本公司，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040.00 万元；（2）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厦门源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划转至本公司，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53.00 万元；（3）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遂宁龙建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至本公司，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0,050.00 万元；（4）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省泰斯特森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划转至本公司，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1.00 万元。公司按照原核算主体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划转，对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均不产生影响。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0,502,389.08			110,388.01						30,612,777.09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6,514,429.98			2,644,142.91						309,158,572.89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822,652.81			-16,402,000.74						134,420,652.07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4,070,851.31	36,030,044.00		372.68						220,101,267.99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174,000.59			160,724.50						22,334,725.0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聚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01,789.52			-1,533,231.39						8,368,558.13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00	8,340,350.00								29,940,350.00

黑龙江北漠高速五嫩段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173,880,000.00								173,880,000.00
黑龙江省鹤伊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1,350,450.00	24,809,368.00							66,159,818.00
黑龙江丹阿公路智慧交旅二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67,807.34			-5,410,328.71					8,557,478.63
龙建玉溪工程有限公司	44,545,821.49	6,370,000.00		4,387,316.92			6,453,251.00		48,849,887.41
黑龙江丹阿公路智慧交旅一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33,300.00			-5,045.87					18,628,254.13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1,140,000.00							1,540,000.00
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9,990,400.00	14,985,600.00							24,976,000.00
洛阳建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1,571.34		-215,244.06					456,327.28
小计	1,028,353,892.12	92,346,933.34		-16,262,905.75			6,453,251.00		1,097,984,668.71
合计	1,028,353,892.12	92,346,933.34		-16,262,905.75			6,453,251.00		1,097,984,668.7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06,593,277.06	5,742,836,667.37	7,070,172,937.42	6,352,263,849.35
其他业务	46,171,169.21	48,207,897.96	117,805,352.84	103,584,556.62
合计	6,452,764,446.27	5,791,044,565.33	7,187,978,290.26	6,455,848,405.9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9,153.67	2,720,430.8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62,905.75	6,274,112.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80,400.00	1,68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7,328.2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3,266,023.87	10,674,943.79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9,68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85,586.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90,593.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5,57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335.04	
合计	11,714,768.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5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8	0.40	0.40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宁长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